

高教研究与发展动态

2021年9月（总第91期）

主办：开封大学科研规划处（高教研究室）

政策信息.....	2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 决定.....	5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 意见.....	7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的意见.....	26
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48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 政治工作的意见.....	56
高教论坛.....	62
任占营：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政策路径和成效 表征.....	62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86
张小敏：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类型基础、质量目标和发展空间——基 于三种不同起点职业本科学校的分析.....	104

任君庆 任洁华：职业院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	118
李明慧 曾绍玮：“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方向、难点 与路径.....	129
王振洪：“双高”院校要舞好高质量发展“龙头”	142
他山之石.....	147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治理机制赋能专业群建设.....	147
甘肃省：着力办好契合地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	151
朱忠义：地方高职院校如何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对接需求培养全产业 链人才.....	155

政策信息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近些年来，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取得显著成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借鉴先进经验，努力建设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加强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建设，优化完善教材和教学方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注重学生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习惯的养成，努力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支撑。

全国职业教育大会4月12日至1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深化“三教”改革，“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提升教育质量。要健全多元办学格局，细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政策，探索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评价办法。各地各部门要加大保障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增强职业教育认可度和吸引力。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主持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山东、江苏、江西、甘肃、中华职教社、

中车集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作大会发言。

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管教育工作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以及部分行业协会、企业、高校、职业院校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信息来源：新华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信息来源：中国人大网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 技能社会建设的意见

豫政〔2021〕2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河南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与就业和民生关系最为直接，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途径。河南作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大省、人口大省，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加快培养数以千万计的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是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的历史选择，是开创高质量发展崭新局面、实现中原更加出彩的必由之路。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决定，为河南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打造技能强省，制定本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把发展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优化技能社会建设环境，提升技术技能人才供给水平，打造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的“河南样本”。

（二）总体目标。通过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数量显著增加、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明显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待遇明显提升，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教育体系逐步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贡献和重大作用日益凸显，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社会氛围基本形成。

二、突出德技并修，树立崇尚技能的价值导向

（三）强化德技并修的育人导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技师学院、专科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 500 名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 200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重点建设 20 个左右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共青团在思政教育中的独特作用，着力加强青年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加强职业院校体育、美育、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创新开展职业院校“文明风采”、师德师风建设巡讲等活动，通过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和经典诵读、道德讲堂等形式，着力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工匠精神，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四）推进技能社会的文化建设。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举办技能大赛、素质能力大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规范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的

中等职业学校思政、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政理论课教材，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深入挖掘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等，传承红色基因，建设 5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五）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将技术技能教育与劳动教育、职业启蒙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 1 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 100 个向社会开放的省级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大力宣传技术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努力营造尊重技能、崇尚技能、学习技能的浓厚氛围。

三、凸显类型特征，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六）建立职业教育高考制度。支持河南深化高考改革，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报考人员为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 50%。支持河南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规模；支持河南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

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支持河南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免试招收本省代表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接受本科层次教育。

（七）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在巩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成果的基础上，实施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通过3—5年的努力，推动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实施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7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集中力量至少办好1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多样化发展，探索举办以艺术、体育等为核心培养内容的特色职业学校。

（八）创新发展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对专科高等职业学校实行分类指导，支持专科高等职业学校重点办好服务地方发展的特色优势专业（群），逐步建设成为集就业教育、升学教育、培训教育、创新中心于一体的区域技术技能积累的重要资源集聚地。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推进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质量型扩招，扩大“3+2”分段和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九）积极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河南扩充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资源，多路径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优化本科院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设应用型专业。支持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转型建设河南开放大学。

四、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进校企“双元”育人

（十）打造产教融合发展平台。实施河南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支持郑州市建设国家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重点培育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支持河南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打造产教融合高地，提升校企“双元”育人水平。推广企业和职业院校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双主体”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等校企“双元”育人模式。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建立省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行业人才需求预测信息，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促进校企需求精准对接。

（十一）完善校企合作激励政策。修订《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分配。探索建立企业根据

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在豫央企和省属国企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河南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对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现代学徒制等项目给予支持。

（十二）加快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制定河南省推进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重点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重要作用，把产业学院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建立产业学院共建共管体制，探索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产业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构建省校两级产业学院布局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五、深化“三教”改革，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十三）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认定办法。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

本省实际，建立健全区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体系，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制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增与分配政策。制定完善师资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办法。允许学校按编制数额 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对职业院校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予以支持。支持河南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十四）深化教材改革。职业院校教材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规范和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教材管理的规定，规范选用国家规划教材。聚焦河南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建设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省级规划教材、200 种左右校企合作开发的地方特色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立科学完善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课程体系，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化和制度化。重点建设河南省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 30 个左右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 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十五）深化教学方法改革。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组织开展“一教师一优课、一专业一品牌”活

动,促进职业院校全面提升教学质量。大力推广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法,在教学中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十六)改革评价考核机制。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破除教育评价体系中的“五唯”顽疾。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并将结果作为对职业院校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调整、组建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对职业院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评价。制定覆盖主要专业,以职业能力清单和学习水平为核心内容,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六、拓展成才路径,推进技能学习终身化

(十七)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将职业技能培训作为职业院校办学的重要功能和新的增长点,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在技能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并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技工院校和其他

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重点加强面向离校未就业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残疾人、去产能分流职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数的2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十八）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河南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培训评价组织，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河南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本省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层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研究确定符合河南实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切实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工作。

（十九）开展国家资历框架试点。支持河南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开展职业院校按学分收费制度改革试点，为学习者提供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灵活多样的弹性学习形式。结合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有序建立多领域学习成果互认联盟组织，探索制定学习成果互认标准，建立若干个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建立学习者个人学习账户和终身学习电子档案，逐步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逐步实现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相互融通，搭建技能人才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立交桥”，为国家资历框架建设积累经验。

（二十）开展职业能力重构试点。加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职业能力重构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共建国家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通过开展学生分层次、差异化培养和育训结合等研究，重新构建一系列课程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引导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再读职业院校学技术、退役军人等群体进入职业院校学技能，进一步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河南方案，建设一批职业能力重构试点院校，探索开展“中原工匠班”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探索劳动者职业能力重构的路径和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职业能力重构经验。

七、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积极服务促进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粮食安全等重大国家战略，建立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建立紧密对接河南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紧紧围绕人工智能、新能源及网联汽车等十大新兴产业以及健康养老、家政服务等领域，出台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的意见，促进专业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扩大新兴产业和社会紧缺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加快科研成果应用转化，提升职业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

（二十二）加强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境）外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先进教育模式，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企业“走出去”办学，举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建立若干所“鲁班工坊”，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参与开发国际通用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构建教师互动、学生互派、学历互认的双向交流机制。推动具有河南优势的水利水电、轨道交通、中医药、现代农业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走出去”，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河南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二十三）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每个县（市）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坚持分类指导，引导职业院校主动对接优化开发县（市），重点加强现代制造、电子信息、能源化工、物流仓储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优势产业集群转型提质；主动对接重点发展县（市），重点加强现代农业、食品加工、生物制药、电子商务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特色产业集群高效发展，稳定粮食生产能力；主动对接生态功能县（市），重点加强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生态林果业等产业相关专业建设，助力产业绿色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加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县域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

制、新模式，重点打造 10 所左右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推动优质院校改革提升涉农专业，围绕农业农村发展建设新专业，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重点建设 30 个河南省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 60 个示范专业点，着力培养培训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八、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技能社会建设环境

（二十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对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各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工作。加强对职业院校党建工作的指导，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建带团建，规范职业院校基层团组织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推进职业院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完善依法治校、自主办学、民主管理的运行机制和现代职业院校制度。

（二十五）建立部省协调推进体制机制。建立由教育部和河南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组长，教育部分管副部长和河南省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河南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建由教育部职成教司司长和河南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河南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纳入部

省会商议题，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河南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河南省政府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级以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地要制定“一地一策”的实施方案，并报工作专班备案。

（二十六）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探索由学校自主聘用内设机构干部。

（二十七）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拓宽办学筹资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12000元，并根据发展需要

和财力逐步提高。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十八）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探索推进社会用人制度改革，克服“五唯”顽疾。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依托“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等人才项目，大力培养支撑河南制造、河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探索为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兼任职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河南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政策。

附件：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河南省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河南深化高考改革，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支持河南扩大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生升入本科阶段学习招生规模；支持河南专科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开展“3+2”对口贯通培养试点；支持河南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免试招收本省代表我国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接受本科层次教育。
2	支持河南扩大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资源，多路径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优化本科院校布局；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设应用型专业；支持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转型建设河南开放大学。
3	支持河南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	支持河南 1—2 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5	支持河南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培训评价组织，加强对培训评价组织的监督管理，积极参与国家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支持河南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本省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层面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支持河南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
6	支持共建国家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探索劳动者职业能力重构的路径和模式，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职业能力重构经验。

附件 2

河南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加强职业院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培养500名省级课程思政优秀教师,打造200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重点建设20个左右省级思政和德育工作教育基地。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2	建设5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的职业教育红色文化研学旅行示范基地。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管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3	建立全面实施劳动教育的长效机制,在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1课时;职业院校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每学期不少于16个学时。全面推进职业体验教育,建设100个面向社会开放的省级职业启蒙和职业体验基地,开展职业意识及通用技术技能教育。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管县(市)政府
4	建立春季“职教高考”制度,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报考人员为职业院校应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50%。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6	在巩固中等职业学校布局调整成果的基础上,实施河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通过3—5年的努力,推动全省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每个省辖市、济源示范区集中力量至少办好1所残疾人高中(部)或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班)。	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7	实施河南省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7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等职业学校和10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管县(市)政府
8	实施河南省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工程,重点建设3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省教育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9	推进专科层次职业教育质量型扩招,扩大“3+2”分段和五年一贯制高等教育招生规模。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
10	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开设应用型专业;支持河南广播电视大学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转型建设河南开放大学;支持河南1—2所院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分专业支持一批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	省教育厅,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管县(市)政府,有关院校
11	重点培育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专业联盟和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遴选、认定一批省级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2	继续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	省教育厅,驻马店市政府,黄淮学院

13	修订《河南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深入推进校企合作；支持社会力量以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二级学院和培训机构；允许学校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分配；探索建立企业根据校企合作办学成本获得合理回报机制和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在豫央企和省属国企率先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可对职业教育示范性校企合作项目、现代学徒制等项目给予支持。	省教育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审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4	制定河南省推进高等学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采取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重点推进产业学院建设。充分发挥高等学校、政府、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等重要作用，把产业学院打造成为集“产、学、研、转、创”多功能、多主体深度融合的新型办学实体。建立产业学院共建共管体制，探索基于产权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的产业学院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构建省校两级产业学院布局体系，重点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等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有关省直管县（市）政府
15	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办法；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6	落实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建立健全区别于普通教育的职业院校教师职称评审体系，完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17	制定完善师资双向流动、兼职兼薪办法。允许学校按编制数额20%左右的比例自主招聘兼职教师。对职业院校引进兼职教师的，同级财政可统筹资金予以支持。	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18	聚焦河南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省级规划教材；建设一批具有河南特色的省级规划教材、200种左右校企合作开发的地方特色教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立科学完善的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衔接课程体系，实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系统化和制度化；重点建设河南省职业教育数字化教学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30个左右省级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1000门左右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省教育厅、财政厅
19	调整、组建省级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参与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对职业院校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开展评价。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20	开发覆盖主要专业，以职业能力清单和学习水平为核心内容，不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省级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基地建设标准。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21	大力实施“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鼓励技工院校和其他职业院校积极参与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等，重点加强面向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高素质农民、残疾人、去产能分流职工、企业职工等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年培训人次不低于在校生的2倍。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所有实体依托的社区学院和1个产教结合的老年教育中心。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残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2	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研究确定符合河南实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考核收费标准，切实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工作。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
23	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工作机制、标准体系和实现路径；建立若干个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建立学习者个人学习账户和终身学习电子档案，逐步推进学校之间，学校与行业、企业、培训机构之间实现学习成果互认。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厅，有关院校
24	加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职业能力重构协同创新中心；共建国家职业能力重构研究中心；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河南方案，建设一批职业能力重构试点院校。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5	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一批技术技能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	省教育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26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举办境外办学机构和项目，建立若干所“鲁班工坊”，积极开展对外合作和中外人文交流。	省教育厅、财政厅、省政府外办
27	每个县（市）至少要建好办好1所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达标中等职业学校；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行农学结合的弹性学习培养模式，积极开展高素质农民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重点打造10所左右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院校，加快推进乡村振兴带头人培养；重点建设30个河南省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60个示范专业点。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28	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纳入部省会议议题，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推进技能社会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对县级以上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县级以上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的重要依据。	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29	各地制定“一地一策”的实施方案，并报工作专班备案。	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0	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内部管理、教师招聘、教师待遇、职称评聘、校企合作、专业设置等方面，赋予学校更多自主权。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人员总量内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设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学校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聘标准、内容和程序，招聘方案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公开招聘岗位信息，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委编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1	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确保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全面落实公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足额落实生均经费标准，逐步提高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公办高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应不低于12000元，并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逐步提高。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继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省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2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健全职业院校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利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职业院校加强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政府
33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符合技术技能人才特点的职称评审与职级晋升制度。依托“中原技能大奖”“中原技能大师”等人才项目，大力培养支撑河南制造、河南创造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省委组织部

34	探索为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在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中兼任职务。	省、市、县级工会、团委、妇联
3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河南省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

教育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

信息来源：河南省人民政府网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教发〔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扶贫办（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扶贫办，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扶贫工作、“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教育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取得了全方位、突破性和深层次的重要进展。最显著的成就是贫困家庭学生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实现动态清零，贫困学生实现应助尽助，贫困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发生了格局性变化，为阻断贫困代际传

递奠定了坚实基础。最直接的表现是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成效更加显现，在“五个一批”的工作举措中发挥了更大作用，帮助数千万贫困家庭学生通过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和高等教育、扶持就业创业、推广普通话等实现脱贫。最鲜明的特色是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干部接受了一场深刻的国情教育，所有直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尽锐出战，教育系统全员参战，培养锻炼了一大批深入基层、贴近群众的干部师生，把一篇篇论文写在大地上，一份份成果应用到扶贫中，使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成为立德树人的大课堂。最重要的成果是建立了一整套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的教育脱贫攻坚领导决策体系、责任落实体系、政策制度体系、对口联系机制等，为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累了宝贵经验。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高度，深刻认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举全系统之力，统筹推进、攻坚克难，为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作出教育应有的贡献。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保持教育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方位对接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促进振兴乡村教育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教育力量。

（二）工作目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到2025年，实现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农村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夯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愈加完善，城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的良性循环基本形成。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把教育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延续到巩固拓展成果和乡村振兴上来。

坚持总体稳定、有序过渡。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现有教育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

坚持统筹部署、协调推进。统筹政府推动引导和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

斜，以乡村教育的振兴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志智双扶、育人为本。坚持扶志与扶智相结合，加强学生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向着美好生活奋力前行，靠自己努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成果长效机制

1.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健全政府、有关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健全数据比对机制，精准摸排辍学学生，纳入台账动态管理。健全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在每学期开学前后集中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严防辍学新增反弹。健全依法控辍治理机制，完善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的工作举措。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

2.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成果。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聚焦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有序增加城镇学位供给，补齐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加强边境地区学校建设。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完善教育配套设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规模适度，有利于保障教育质量，促进学校布局建设与人口流动趋势相协调。支持设置乡镇寄

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

3. 巩固拓展教育信息化成果。巩固学校联网攻坚行动成果，加快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助力脱贫地区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实现依托信息技术的“优质学校带薄弱学校、优秀教师带普通教师”模式制度化，指导教师共享和用好优质教育资源。提升脱贫地区师生信息素养，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机制，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素养培育，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4. 巩固拓展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成果。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提高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在脱贫地区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鼓励乡村教师提高学历层次。启动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组织部属师范大学和省属师范院校，定向培养一批优秀师资。加强对脱贫地区校长的培训，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和教师教育改革实验区，推动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与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相结合。深化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

（二）建立健全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

5. 精准资助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的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提高资助数据质量。不断优化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提升精准资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规定享受资助，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6. 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进一步完善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以食堂供餐为主，提高学校食堂供餐比例和供餐能力，改善农村学生营养健康状况。推进原材料配送验收、入库出库、贮存保管、加工烹饪、餐食分发、学生就餐等环节全程视频监控。加强与市场监管、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合作，强化营养健康宣传教育、食品安全及学校食堂检查，确保供餐安全。

7. 完善农村儿童教育关爱工作。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强化控辍保学、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工作措施，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学校学生的关心关爱工作，帮助其度过转换期，促进社会融入。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健全早期评估与干预制度，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增强承受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

8. 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全面掌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情况，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开展就业能力培训，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依托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大学生以创新驱动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中职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就业招聘活动形式，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网络等形式开展宣讲和招聘。

（三）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9. 加大脱贫地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加强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建好办好中等职业学校，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的重要基地。对于未设中等职业学校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因地制宜地通过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就近异地就读、普教开设职教班、东西协作招生等多种措施，满足适龄人口和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需求。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设置职业教育专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职业院校发挥培训职能，与行业企业等开展合作，丰富培训资源和手段，广泛开展面向“三农”、面向乡村振兴的职业技能培训。

10. 提高普惠性学前教育质量。指导脱贫地区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推动脱贫地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材料和图书，尊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并重，防止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

发展。

11.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突出德育时代性，强化综合素质培养，拓宽综合实践渠道，提升脱贫地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帮助学生更好适应高中学习生活。

12. 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脱贫地区学生专项计划。指导各地和有关高校进一步加强资格审核，优化考生服务，加强入学后的学业辅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综合考虑国家户籍制度改革、各地教育发展水平以及高考改革进展等情况，出台完善专项计划的意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13. 继续实施民族专项招生计划。继续实施高校民族专项招生计划，招生向西部民族地区倾斜，加大师范类、医学类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改革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民族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和人才需求契合度。

14. 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加大农村牧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推动学前学会普通话工作。与职业教育培训相结合，支持开展农村地区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等普通话示范培训，充分调动和发挥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示范基地作用，巩固拓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成果。繁荣发展乡村语言文化，结合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创新传播方式，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大语言学习资源整合开发力度，完善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助力脱贫地区语言学习。

15. 打造升级版的“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以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为依托，以农业、农村产业和乡村干部队伍发展需要的专业为支撑，实施“开放教育——乡村振兴支持计划”，为农民和村镇基层干部提供不离岗、不离乡、实用适用的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

16.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作为国情教育和思政课堂的重要内容，鼓励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进一步深化立德树人成效。鼓励高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积极探索乡村振兴育人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成果。鼓励开发乡土教材（不含中小学），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资源进行挖掘、整理和创新。把耕读教育纳入涉农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四）延续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

17. 继续推进高校定点帮扶工作。坚持直属高校定点帮扶机制，拓展深化帮扶形式和内容，保持工作力度不减，定期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继续选派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选好用好帮扶干部，

做好工作、生活、安全等方面条件保障。依托高校优势资源，充分发挥高校帮扶联盟、教育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专家委员会、高校乡村振兴研究院等作用，开展高校定点帮扶典型项目推选活动，推动帮扶工作从“独立团”向“集团军”转变。加大涉农高校、涉农专业建设力度，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引导高校科技创新主动服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

18. 优化实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落实中央要求，按照新的协作结对关系做好职业教育东西协作，优化协作帮扶方式。继续实施中职招生兜底工作，帮助西部地区未升学青少年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高质量就学就业。继续实施东部对西部职业院校结对帮扶，强化教师交流、专业与实训基地建设、共建共享教学资源等工作举措。继续开展面向西部地区的职业教育管理者与教师培训，开发一批职业培训共享教学资源，提升院校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19. 持续推进高校对口支援工作。继续实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创新对口支援方式，支持受援高校明确发展定位，强化服务面向，打造学科专业特色。精准实施对口支援，为受援高校提供指导支持。继续做好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工作，构建联动发展新格局。继续推进对口支援滇西应用技术大学等工作。扩大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

20. 继续实施系列教师支教计划。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

师专项计划，进一步引导人才向艰苦一线流动，选派城镇优秀教师到艰苦一线支教，缓解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优秀教师不足的问题。深入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一批优秀退休校长、教研员、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讲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凉山、怒江支教帮扶行动，建立支教对口帮扶机制，采取“组团式”援助当地院校，动员名师名校长培养基地、优秀教师校长以双师教学、巡回指导、送培到校、支教帮扶等方式，为凉山、怒江打造一支“带不走、教得好”的教师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做好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机构、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要求，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系，实现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的平稳过渡。深化作风建设，坚决整治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防止帮扶资金使用中的奢侈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完善政策保障。优化教育财政支出重点，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将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的重大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在总结评估金融助力教育脱贫攻坚前期成果的基础上，研究探索各类金融机构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加强资金监管使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三）强化考核评估。配合中央有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督查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问题，推动各项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把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

（四）鼓励社会参与。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教育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解读过渡期各项教育惠民、富民政策措施，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持续做好教育减贫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理论研究，讲好中国故事。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1年4月30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教师函〔20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

2. 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 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 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

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 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 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 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 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 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

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 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 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 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顶层设计，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

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建优培训体系，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优化投入结构，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 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 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 1+X 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 1+X 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

核评价等。

4. 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7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 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 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 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

管理和应用等。

7.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 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 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更好发挥科技成果评价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正确的科技成果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通过评价激发科技人员积极性，推动产出高质量成果、营造良好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

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提高成果评价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解决分类评价体系不健全以及评价指标单一化、标准定量化、结果功利化的问题。

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评价主体的积极性,营造成果评价的良好创新生态。

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把握科研渐进性和成果阶段性的特点,创新成果评价方式方法,加强中长期评价、后评价和成果回溯,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推动科技成果价值早发现、早实现。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多元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重大技术发明,突出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

响和贡献。

（二）健全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探索建立重大成果研发过程回溯和阶段性评估机制，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

（三）加快推进国家科技项目成果评价改革。按照“四个面向”要求深入推进科研管理改革试点，抓紧建立科技计划成果后评估制度。建设完善国家科技成果项目库，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推动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改革国防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探索多主体参与评价的办法。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

（四）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

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提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建设水平，发挥其在科技成果评价与转化中的先行先试作用。

（五）充分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的联动机制，引导相关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通过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分支机构、优化信用评价模型等，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推广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模式，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在知识产权已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加快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管理改革，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六）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

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促进市场评价活动规范发展。制定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机构行业标准，明确资质、专业水平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及质量控制体系。形成并推广科技成果创新性、成熟度评价指标和方法。鼓励部门、地方、行业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成果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提高评价活动的公开透明度。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科技成果评价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从严惩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优化科技成果评价行业生态。

（七）改革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坚持公正性、荣誉性，重在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控制奖励数量，提升奖励质量。调整国家科技奖评奖周期。完善奖励提名制，规范提名制度、机制、流程，坚决排除人情、关系、利益等小圈子干扰，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优化科技奖励项目，科学定位国家科技奖和省部级科技奖、社会力量设奖，构建结构合理、导向鲜明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强化国家科技奖励与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紧密结合，加大对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成果的奖励力度。培育高水平的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品牌，政府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提高科技奖励整体水平。

（八）坚决破解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全面纠正科技成果评价中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贡献等不良倾向，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以破除

“唯论文”和“SCI 至上”为突破口，不把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考核评价指标。对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高质量成果，提高其考核评价权重，具体由相关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得把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科研项目绩效评价和人才计划评审的参考依据。科学确定个人、团队和单位在科技成果产出中的贡献，坚决扭转过分重排名、争排名的不良倾向。

（九）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十）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细化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有关资产评估管理机制，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尽责担当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

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部要发挥主责作用，牵头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改革的组织实施、统筹指导与监督评估，教育部、中科院、工程院、中国科协等相关单位要积极主动协调配合。行业、地方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本地区成果评价的指导推动、监督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在本意见出台半年内完成本行业本地区有关规章制度修订工作。

（二）开展改革试点。选择不同类型单位和地区开展有针对性的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探索简便实用的制度、规范和流程，解决改革落地难问题，形成可操作可复制的做法并进行推广。

（三）落实主体责任。科技成果评价实行“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对照本意见要求在一年内完成相关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或管理办法制修订任务，提升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活动。

（四）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注重社会监督，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坚决反对“为评而评”、滥用评价结果，防止与物质利益过度挂钩，杜绝

科技成果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16日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新时代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

文物革发〔2021〕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物局，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教育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国家文物局各司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生动教材，对培根铸魂、协同育人作用特殊，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意义重大。为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开创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为引领，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关键，发挥好革命文物资源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独特作用，激发广大高校师生的精神力量，信心百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

（二）工作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深度融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日常教育体系、师德师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塑造。

坚持传史育人，遵循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教书育人和学生成长规律，依托革命文物资源优化内容供给、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载体，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四史”宣传教育在高校广泛覆盖、落地生根。

坚持守正创新，把握高校师生的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有效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的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不断增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感染力、说服力、吸引力，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

二、主要任务

（三）全面推动革命文物资源融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高校要会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革命旧址保护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革命场馆”），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历程为主线，充实高

校思政课程内容，完善高校思政教学设计，梳理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编写适合高校的读本读物，研发高校多媒体资源包，开展体验式、情境式、分享式、研讨式思政课程教学。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积极建设基于革命文物资源的数字化、可视化、互动化、智能化高校思政教室。

（四）联合开展革命文物学术研究。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发挥学科优势和智力优势，推进革命文物理论体系和教学体系建设，围绕革命文物保护、管理、运用开展跨学科的理论研究和教学研究。支持革命场馆与高校共建协同研究中心、特色新型智库，聚焦一批重大课题开展联合攻关，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理论成果和教学成果。教育部对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并取得成果的高校专职人员，择优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支持计划。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哲学社会科学各级科研项目中，鼓励支持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政工作相融合的课题研究。

（五）系统构建馆校全方位实践育人共同体。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与革命场馆共建实践育人共同体，推进高校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深度融通，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分批培育革命场馆建设全国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组织研发“纪念馆里的思政课”，支持高校师生、社团结合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要节日和主题党团日走进革命场馆，开展现场教学、主题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研学旅行。各级文物主管部门、革命场馆要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

培养高层次志愿讲解队伍，并创造条件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对口实习实践岗位。高校应将大学生参加革命场馆志愿服务、实习实践计入实践总学分（学时）。依托部分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共同建设高校思政队伍培训研修中心，推动高校教师特别是思政课教师赴革命场馆培训研习、联合科研，参与革命文物主题展览和教育实践活动策划实施，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分批推介革命场馆纳入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修基地名单。

（六）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丰富校园红色文化。高校博物馆、校史馆、档案馆和图书馆应依托自身革命文物资源，创新服务思政课程的工作载体，积极打造弘扬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主题活动。革命场馆应加大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力度，加强与高校的交流合作，共同策划举办走进高校、贴近师生的革命文物主题巡展、巡演、讲座，鼓励支持文物系统专家学者进校园、上课堂、做宣讲，积极服务高校思政课和日常教学工作。高校应结合所在地革命文物资源，组织举办革命故事演讲、红色研学旅行、革命文物文创设计活动，开展红色文艺作品展示、革命经典歌曲传唱、革命题材原创话剧展演，打造校园红色文化品牌项目，让广大师生感动感悟、共情共鸣。

（七）不断优化革命文物资源网络育人功能。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引导支持高校师生参与革命场馆主题展览策划和社教活动的云直播、云展览、短视频录制，创作富有正能量、感染力、传播力的微视频、微电影、动漫、摄影等网络创新作品。依托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遴选推介一批

与高校思政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及网络教学契合的革命文物主题展览、优秀案例、优秀微课、优秀新媒体作品等。鼓励高校将红色文化优秀作品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列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条件、作为师生评奖评优的依据。

（八）深入挖掘革命文物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指导支持高校加强对本校革命文物资源的梳理，深化对本校、本地区革命文物及红色校史资源的研究与阐释，挖掘革命文物资源蕴含的革命精神、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把革命文物资源禀赋创造性转化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和革命传统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进知校爱校荣校与知史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三、实施保障

（九）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和高校、革命场馆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组织协调、各方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把充分运用革命文物资源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工作力度。高校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整体发展规划、学科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十）强化工作协同。各级教育、文物主管部门要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工作实施、评估检查、人才培养、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强统筹协调，集聚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与高校思想政

治工作的有机融合。高校、革命场馆应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信息沟通，激活合作动力、释放工作效能。

（十一）强化政策衔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支持高校开展思政教育课程研发设计、教学活动组织实施、师资力量培训研修。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支持革命场馆多措并举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合作需求，对高校组织实施的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在项目立项和经费安排上予以支持。

（十二）强化考核评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与革命文物资源融合程度作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文化建设评价、教学科研成果评选的内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将革命场馆服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博物馆定级、运行评估、免费开放绩效考核质量评价体系。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

2021年7月27日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高教论坛

任占营：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政策路径和成效表征

职业教育评价是与职业教育目的和人才培养目标高度相关的活动，实质是对办学方向和目标达成度的一种判断、检验和测量。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需要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性、可行性及目标指向，探索符合中国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引导职业院校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教育评价改革实施路径和成效表征，推动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引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沿着正确方向行稳致远。

一、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现实意义

教育评价改革是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对于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2021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不同的教育类型需要不同的评价体系，即使普通教育评价这把尺子足够精准，我们也不能将其作为职业教育的“度量”，否则就会变成普通教育评价体系的“缩水版”，陷入“张冠李戴”的尴尬境地。“十四五”

时期，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有了更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评价“一子落而全盘活”的功用，在政府履职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彰显类型教育的特征，不断改进和完善评价制度，是建立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质量评价和保障体系、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

（二）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有效手段

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但仍然存在与我国社会经济和产业结构发展不相适应、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教育需求不相匹配的情况，成为职业教育社会认可度不高、吸引力不强、行业企业支持力度小的重要原因。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职业教育评价事关职业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办学导向，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就要紧紧抓住评价改革这根牵引线，打破传统观念和制度阻碍，以评价促进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推动职业教育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让职业教育的学生都能从“有学上”到“上好学”，为“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进一步创造条件。

（三）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党和国家在政治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等领域深化改革的重要体现。“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延伸，是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亟待探讨和解决的关键

问题。作为职业教育治理的重要内容，职业教育评价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风向标和指挥棒，关系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诸方面的改革，关系到政府如何管职业教育、学校如何办职业教育的重大问题。因此，必须抓好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这一“牛鼻子”，将职业教育的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职业教育治理的效能，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扭转不科学评价导向的迫切需要

在我国职业教育评价一直扮演着工具化的管理手段角色，为教育活动和教育对象提供各类符号性、参照性的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指挥着教育活动按照预设的教育目标进行正向改进和正向发展。然而，现实中职业教育评价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评价导向存在“五唯”倾向。近年来，一些中职学校为了向高职学校输送更多学生，走向“唯升学”“唯分数”的误区。又如，评价主体相对单一，具有“行政化”倾向。职业教育评价虽然开始引入多元的评价主体，然而，学校、教师、学生、行业企业在评价中话语权仍然较低。再如，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特别是高职教育的评价指标体系较多地借鉴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的框架和精神。这一系列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破解职业教育评价难题，扭转不科学评价导向，用好评价这个“指挥棒”。

二、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政策要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做出了全面部署，《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

计划（2020—2023年）》等也对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提出了新要求。因此，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应立足类型特色，明确内容要求，着力完善政府履职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和用人评价。

（一）政府履职评价：注重科学有效

政府不仅是职业教育办学的重要参与者，还是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推动者。政府履职评价直接关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性问题，必须注重科学有效。

所谓科学，就是要坚持正确的理念。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理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明确定位权责利，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和投入力度，着力完善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制度环境。同时，政府要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不以追求升学率为导向，保持职普比大体相当，巩固中职基础地位，夯实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根基，服务国家技能型社会建设。

所谓有效，就是要建立有效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从评价主体来看，国家层面应建立全面的、常规性的职业教育督导制度，加强职业教育督导机构建设，强化职业教育督导整改、问责和激励功能，推动各级政府切实履行职业教育责任。从评价内容来看，设计评价指标时应重点考核政府落实职业教育发展战略、解决稳就业保民生等情况，同时坚持结果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相统一，既要评估最终结果，也要考核努力程度及进步发展。

（二）学校评价：彰显类型特征

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的办学主体，也是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需求的主力军。职业教育是一种类型教育，亟需摆脱普通教育评价的路径依赖，建立体现类型特征的学校评价，引导职业学校明确办学定位、增强服务地方和行业能力、提升办学资源保障条件、强化实践教学能力等。

首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职业学校评价的根本标准，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弘扬培育“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学习全过程，促进学生素质全

其次，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证制度。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是职业教育评价特有的创新性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履行人才培养质量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的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职业学校通过建立健全常态化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推动过去粗放、浅层评价向精准、细化评价转变，同时以分类管理推进职业学校精准定位和特色发展。

最后，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内容。职业学校评价要将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出发点，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内涵发展的核心要素，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彰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和功能价值。同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多元参与的

质量评价机制，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价，持续动态地优化人才培养过程。

（三）教师评价：明确双师特质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对深化“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

首先，筑牢师德师风建设是根本。要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将师德师风纳入业绩考核、职评评聘、评优奖励等评价体系，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其次，健全“双师型”评价标准是基础。明确“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重点考核体现双师素质的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再次，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关键。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建立以能力和业绩成果为导向的多元评价机制，重点评价教育教学标志性成果以及应用性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社会培训等技术服务贡献，同时探索建立不同类型成果灵活替代机制。

最后，淡化人才头衔光环效应是牵引。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高学历、高职称人才支撑，更离不开高技能人才。要着力打破职业学校引进师资力量的学历壁垒，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

（四）学生评价：突出德技并修

德技并修是职业教育立德树人的评价旨归，是职业教育学生评价的根本价值导向。

一是健全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目标，将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工匠精神等贯穿人才培养和评价全过程；强化体育评价，在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开设体育课程，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锻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将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作为毕业条件；改进美育评价，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加强劳动教育评价，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考核。

二是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学业评价旨在对学习者的学业成就水平的高低（学习绩效）进行判定和分级，处于某一级别的人必须满足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因而，必须建立学业评价标准体系，完善职业技能考试和职业能力测评评价方式，探索建立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基于增量增值挖掘学生发展潜力。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是凸显职业教育类型的标志性改革。一

方面，要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探索春季高考、单独招生、对口单招等分类招考方式，建立职教高考评价体系；另一方面，要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打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通道。

（五）用人评价：坚持人尽其才

职业教育是面向人人的终身教育，为技能型社会建设提供人力资源支撑。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总体办学层次较低，社会吸引力不强，要想建立起职业教育类型自信，就必须改革用人评价，创设良好的技术技能人才成长与评价环境，使大众通过职业教育可以实现技能报国、人人出彩。

一是坚持人岗相适。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唯名校”“唯学历”用人导向，特别是突破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和生涯发展中存在的一些制度和政策瓶颈，明确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

二是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为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创造制度条件。

三是建立重能力、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同时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以建立科

学有效的评价办法、用活用好人才评价机制为着力点，激发技术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热情，推进技能社会和人才强国建设。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

三、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施路径

我国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经历了以满足办学条件为主、重视人才培养为主、建立示范引领为主和以质量发展为主的变迁，目前进入到以利益相关为核心的建构阶段。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既要考虑学生、教师和家长等内部相关者的利益，也要兼顾政府、企业和社会等外部相关者的利益，推动职业学校建立自我评价制度，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外部评价机制，同时建立内外部质量评价的对话沟通机制，通过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等举措构建具有类型特色的职业教育评价体系。

（一）主体自治：构建职业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学校是办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和评价主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切实提升办学水平、管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有效手段，也是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核心基点。

一是健全组织结构。建立党委领导下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委员会，设立诊改工作办公室、督导机构、教育教学质量评价中心等内部质量保证和评价机构，负责工作的研究、推动和监控工作。教学及学校相关行政部门主“管”、二级教学单位主“办”、质量保障组织机构主“评”，实现“评管”“评教”与“评学”的有效分离与相互制约。

二是完善评价标准。以质量标准的制定和遵守为核心重塑质量文化，并对校内质量标准体系进行动态调整，修订完善教学标准、教师发展评价标准、学生成长评价标准、社会服务评价标准等，同时建立标准落实的监测督导机制，以标准为牵引推动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三是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校本数据中心，打破内部“信息壁垒”，实现校内各类信息资源的实时采集和共建共享，实现状态数据平台填报数据的自动采集、分析和上报。强化质量保证组织机构的信息化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关注质量生成的过程分析，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保证质量管理和评价的科学性。

（二）行业参与：建立行业企业广泛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价机制

普通高等教育、基础教育的评价主要以同行评价为主，教育同行是具有明显优势的评价主体。但职业教育是具有跨界属性的类型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的是，行业企业的参与是职业教育评价的重要特点。在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从同行评价为主到行企深度参与愈发成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发展方向。

一方面，完善政策法规制度，拓宽行业企业评价广度。通过完善法律法规明确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评价中的主体地位，并对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评价的内容、途径以及评价结果的应用进行全面的规范。在具体政策设计上，应明确行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全方位评价，不只关注学生在校的受教育过程，也要关注毕业生在进入劳动力市场之后，职业院校教材知识体系与用人单位岗位标准之间的契合度、学校课程设计和岗位能力之间的吻合度、人才培养目标与企业岗位职业

发展需求的匹配程度。

另一方面，建立利益分享机制，增强行业企业参与力度。从利益纽带的建立着手，围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出台政策法规，激发行业企业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将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与评价各环节。优化各级政府在国有资产管理、人事管理、收益分配、金融财税、土地保障等领域的激励措施，鼓励有条件的行业组织或大型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再一方面，建立行业企业标准，提高行业企业评价深度。校企共同开发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包括专业建设标准、行业职业资格标准、课业考核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等，切实将行业企业岗位标准和用人标准贯穿到考核评价目标中去，评价方案要经过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深入论证，并综合考虑职业院校的实际情况，保证切实可行。

（三）政府监管：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教育领域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推行“管办评”分离，推动政府职能由“办”向“管”转变。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政府在评价过程中体现管控应激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教育督导不断完善和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

一是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督导评估工作机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需求，加快推动地方及时制定相应的职业教育督导法规和实施办法，确保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有法可依、

有章可循。职业教育督导要把中央顶层设计与地方协同创新、积极实践密切结合起来，聚焦政府稳定投入与绩效、简政放权与职能转变、改革发展与创新以及教育公平，推动地方政府履行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二是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引导学校创办特色、办出水平。职业学校督导评估要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按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育人理念设计督导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关注行业企业参与办学情况和学生职业素质、生涯发展。要坚持公开透明，对督导评估的主体构成、评估指标、数据来源进行公开，提升评估结果的可信度。要突出发展的理念，评估目标不是考核而是为了发展，重视学生、家长以及行业企业多元主体的积极参与，力求在督导评估中找差距、补短板、强优势、促发展，真正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生命力，推动院校办学质量的持续改进。

三是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职业教育评估监测机制。科学的评估监测，是发现问题的手段，是有效开展督政、督学的前提和基础。职业教育评估监测作为一项专业性、综合性强的工作，需要由教育督导部门统一管理，专业测评机构、职教专家、行业企业多方参与，根据职业教育办学宗旨和国家政策导向建立科学、全面的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并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

（四）社会监督：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评价制度

社会作为职业教育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中的话语权一直较低，社会评价作为职业教育评价改革中的关键一环，其功能还未能充分发

挥，能力和水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应扩大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评价权，加快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评价制度。

一是积极引导家长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职业教育监督评价。通过建立制度化的评价渠道吸引家长和社会公众有序参与职业教育评价，比如在职业院校治理结构中积极吸纳家长和社会公众的参与，在毕业生就业质量反馈中主动吸纳家长和社会公众对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的评价，在院校办学质量评价和绩效考核中加大家长和社会公众评价的权重占比。

二是健全国、省、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当前我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还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建立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问责制度，形成有效的工作机构和问责体系，将未报送质量年报的院校纳入负面清单。规范学校层面质量年度报告内容标准，重点突出高职院校发展特色以及公众期待和关心的内容。创新发布形式，拓展发行渠道，通过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大众公布，进一步扩大质量年报的社会影响力。突出企业办学主体地位，推动企业持续增加年报数量，加快提升企业年报质量。

三是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职业教育评价。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企业税收减免等解决企业参与动力不足的问题，推动独立中介机构、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到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中来。将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资质认定制度化，对第三方评价机构的认可机构、认可标准、认可程序、认可周期等内容作出原则性规定，实施一

票否决制，建立诚信档案或黑名单制度，对服务质量不达标、专业水平不佳、以牺牲独立性为代价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组织要进行相应的惩罚，勒令其退出教育评价行业或进行整改。

四、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成效表征

职业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艰巨复杂的长期性工作，改革成效的显现更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把提高改革质量、提升改革成效放在重要位置，分析预判可能出现的新情况，避免出现改革推进的“样子货”、制度推进的“摆拍照”问题。我们可以从主体、标准、手段以及导向四个维度来判断其成效表征。

（一）评价主体更加多元化，利益相关方满意度持续提升

职业教育的生态环境决定了其生存与发展必须关注与之发生各种关系的利益相关者，必须回应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学生、教师、社会组织等多元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从而决定了职业教育评价主体的多元性。因此，评价主体是否已经从政府一元控制转向了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是衡量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一个重要效验表征。在职业教育领域，要形成政府、学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用人单位等主要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运行机制，构建起政府管理、学校办学和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的职业教育评价共同体，打破行政主导职业教育评价的传统格局，为职业教育注入更多的行业要素和市场要素，使各方诉求得到满足，激发职业教育的办学活力。

（二）评价标准更加特色化，类型教育特征进一步彰显

评价标准是实施教育评价的核心要素，反映出教育教学活动中应

当重视什么、忽视什么，具有引导被评价者向何处努力的作用。职业教育的评价标准，应充分考察职业教育发展的经济社会背景，结合我国职业教育政策发展的核心领域和改革重点，将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的要素如产教融合、育训结合等要素纳入评价标准，明确职业教育的办学导向，引导职业学校加强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同时，职业教育要遵循自身办学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建立健全多元评价、动态评价、过程评价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评价机制，推动职业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三）评价手段更加现代化，精准决策进一步优化

教育信息化驱动教育评价手段现代化。我国以往开展的职业教育评价以传统评价为主，现代化评价方法和技术使用不足。新时代深化职业教育评价改革，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更科学、更先进的手段、方法和工具，建立并完善校本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从“一考定终身”的终结性评价转向重视教育教学全过程的形成性评价。同时，要完善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反馈到人才培养过程，形成人才培养改革创新的良好机制。评价手段的现代化驱动职业教育改革在精准决策上更加优化，推动职业教育评价在新技术引领与深度融合下不断向现代化与专业化水平发展。

（四）评价导向更加科学化，社会吸引力显著增强

科学的评价导向是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方向引领。只有确立和坚持正确的职业教育评价导向，才能形成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新时代职业教育评价改革的实效，就应体现在对“五唯”顽瘴痼疾的克服，通过破立并举，改变简单以就业率评价学校办学绩效和水平的导向和做法，能够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同时健全技术技能人才的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信息来源：《职教论坛》2021年第8期

曾天山：加快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职业教育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基础性工程，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纵观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时期，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职业教育功不可没。但职业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短板，存在投入不足、质量不齐、社会认可度不高等问题。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召开，对于破解职业教育发展“瓶颈”问题，助力其进一步改革发展释放了积极信号，明确提出强化类型特色、完善体系建设、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契合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时代主题，标志着我国职业教育迈入了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显示出不同以往的新目标、新特征、新模式，科学回答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是什么和怎么建的问题。

一、优化类型定位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新中国成立后，职业教育支撑起我国独立的工业体系。改革开放以来，通过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发展中等职业教育，通过“三改一补”发展专科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占据半壁江山，为各行各业累计培养输送了2亿多高素质劳动者，支撑了经济的长期高速增长和高质量就业。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相继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走上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快车道，职业教育面貌发生了格局性变化。目前，我国拥有职业学校 1.13 万所，在校生 3088 万人，规模位居世界前茅；开设了 1300 余个专业和 10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年均培养 1000 万左右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从业人员 70% 以上来自职业院校，这些人才有力支撑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的发展为扩大就业做出了积极贡献。有研究表明，职业教育招生数占比每上升 1 个百分点，第二、三产业吸纳就业比重就上升约 0.5 个百分点。同时也要看到，一方面，我国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虽然在不断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近 9 亿劳动者中技能人才占比仅为 26%，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 5000 万人，占比仅为 6%；另一方面，在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口由年轻化向老龄化发展，传统农业向高品质、绿色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传统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发展，而目前新型职业农民总量超过 2000 万人，催生了一千亿元的农民职业教育培训市场。初步测算，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接近 3000 万人，服务业的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等领域至少需要 4000 万人。因此，要想解决“技工荒、大学生结构性就业难、高技能人才供不应求”的难题，就必须提高技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向类型的转变。这需要在优化类型教育定位、增强适应性上下功夫。要深刻领会习

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战略地位，充分认识职业教育在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成就人人出彩方面的重要意义，看到职业教育大有作为、大有可为的光明前景；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闽江学院时提出的“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要求，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推动职业院校特色化发展；深刻领会建设技能型社会的深远意义，加快促进学历社会向技能社会的转变，建设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学习技能、全民拥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深刻认识职业教育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机会的重要意义，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同时，要牢牢把握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和注重培养技能的实践教育的本质属性，牢固树立类型教育新发展理念，深刻认识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基本定位，准确把握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教学规律，加快实现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紧盯产业规划和人才需求，动态调整院校建设和专业设置，改革选拔评价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分类考试招生办法，健全内外结合的评价制度，畅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就业有门路，升学有活路，真正架起人才培养的立交桥。

二、提高育人质量增强职业教育竞争力

实现职业教育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要解决好“就业率高但就业质量低、可持续发展能力弱”等问题，需要在育人模式创新上下功夫。2021年5月，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发布的职业教育专题调查结果显示，要让职业教育成为更多家长的主动选择而非无奈之举，62.6%的受访家长表示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的提高有助于增强家长的主动选择。一方面，随着国家的高度重视和学校企业的共同努力，职业教育由兜底教育变成了选择性教育，一批优质高职学校新生录取分数超过普通本科控制线。职业学校的就业率普遍高于普通学校，常态下中职在95%以上、高职在90%以上，毕业生年平均收入约3—5万元，最高的达10—20万元。即使在疫情严重的情况下，2020年应届高职毕业生离校就业率为84.23%，高于普通本科6个百分点。但同时也应看到，9865所中职学校空、小、散、弱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半数左右的学校不达标；高职专科社会生源占比达23.38%，质量型扩招任务艰巨；职业本科民办校居多，办学模式正在试点探索。高就业率并不代表职业学校培养的人才多受市场欢迎，事实上，职校毕业生大多都是中、低端就业，且初次就业稳定率并不高，学用一致率低、就业质量低、持续发展能力弱，暴露出来的问题就是职校毕业生不能很好地适应用人单位的需求。为此，要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本科职业教育培养体系，从乡村振兴的战略高度巩固中职的基础地位，基础不牢势必影响县域经济发展，急需实施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建设一批优质学校和专业。提质培优专科职业教

育，实施“双高计划”，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坚持办学类型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学校名称不变。职业教育不仅要长个子，破除学历低人一等的局限，更需要长本事，深化“三教”改革，健全“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学校教师的企业经验，拓宽从行业企业吸引技师的渠道，使“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一半以上，确保学生实践教学比例占总课时一半以上，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总结推广中国特色学徒制，加强实习实训环节，确保实习实训有岗有量有指导。基于新课标建设立体化教材，及时更新内容与形式，一年一小变，三年一大变，开发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推动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发展新形态教材（数字教材），丰富虚实结合的教学资源，全面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把产教融合、工学结合作为职业教育的基本模式，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推行项目教学、情景教学、案例教学、模块化教学、混合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推动职普融通，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育训结合、全面发展，推广“岗课赛证”综合育人，以职业岗位为起点，创设理实一体化课程，对标技能大赛的引领示范，突出行业企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鉴别评价，充分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三、优化环境增强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

实现职业教育从“叫好”向“叫座”的转变，解决好社会存在的“重普轻职、重学历轻能力”问题，需要在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认可度和吸引力上下功夫。2021年5月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发布的职业教育专题调查结果显示，有89.6%的受访家长认为要从根本上转变人们对职业教育的观念，需要真正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让他们获得全社会的尊重。据2021年4月发布的《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大型问卷调查报告》显示，当前职业教育发展面临的最大困难，排前三位的是社会认可度、人才培养质量和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分别达到8.62%、62.22%和52.59%。有研究发现，群众对职业教育尤其是中职教育不认可的原因在于条件差、待遇低。其中，条件差主要表现为职业教育办学基础薄弱（从薄弱普通中学转办职高、从中职升格专科、民办学校和独立学院转设）、成本高（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管理层级低（省市管高职、县管中职）、历史欠账多（经费投入长期不足）。2019年，全国职业教育总投入首次突破5000亿元，但占比低，仅占全国教育经费的10%；增速慢，低于全国教育经费增长水平；差距大，区域间、院校间不均衡问题突出。从区域而言，发达省份经费相对宽裕，中西部省份经费比较紧张；从办学层次而言，中职尚无国家生均拨款标准，投入偏低，高职生均1.2万元国家标准并未全面真正落实；从举办主体而言，公办学校有保障，企业办和民办学校保障能力弱。此外，待遇低表现在社会对职业教育人才在就业招聘、城市落户、薪

酬、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歧视性政策，“同等重要”与“同等待遇”尚不能同步落实。为此，要把加大保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作为前提。重视与投入相匹配，开源与节流相结合，全面与重点相统筹，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元多方支持，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提高中高职生均拨款水平，探索实施基于专业大类的差异化生均拨款办法和学费标准，从人财物、软硬件等方面健全机制，保障所有学校的办学基本需要，重点建设一批中职优质学校和专业，深入实施“双高计划”，稳步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形成一批龙头学校和骨干专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要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作为关键，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清理社会对技能人才在就业招聘、城市落户、薪酬、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的一些歧视性政策，提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政治待遇、社会待遇，形成“不唯学历凭能力”的用人机制，营造“不拘一格降人才”的社会氛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进一步明确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强调了优化教育结构、突出特色办学、培养技能人才，从突出类型教育特色到类型教育体系化设计，是教育理念走向理论化的重大突破；首次提出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从试点走向稳步发展，是健全职业教育体系的历史性进步，是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大举措；首次提出了建设技能型社会的命题，把技能作为强国之基、立业之本、生存之道，让职业教育“长入经济”“汇入生活”“融入文化”“渗入人心”“进入议程”，形成国

家重视技能、 社会崇尚技能、 人人学习技能、 全民拥有技能的局面， 是传统人才观、 教育观的深刻变革。 这次大会是统一思想、 凝聚共识的会议， 是坚定信心、 提振精神的会议， 是谋划长远、 开启新征程的会议， 在中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进一步弘扬了劳动光荣、 技能宝贵、 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夯实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深厚根基。

信息来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

学习宣传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专访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陈子季

2021年4月12日至13日，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此次大会是经党中央批准，在建党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大会主要围绕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推进普职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这对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职教大会精神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就职业教育工作作出272字的重要指示。那么，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我们要注重把握哪些内容？

陈子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是我国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又一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孙春兰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话，陈宝生部长作总结讲话，为

新阶段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需要着眼于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站位，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识。

一是要准确把握“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战略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了发展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体现了党中央对职业教育一以贯之的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促进就业创业创新、推动中国制造和服务上水平的重要基础。无论是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一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还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百年梦想，都必须把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体部署，推动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深刻阐释了职业院校办学的根本保障、根本方向和根本任务。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不断坚定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的道路自信，把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优势转化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优势；只有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才能确保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彰显职业教育面向市场、面向能力、面向社会、面向人人的本质属性；只有坚持立德树人，才能探

索符合自身特点和规律的、学生喜闻乐见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办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是要坚定不移走类型特色的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就如何坚定职业教育类型定位、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职业教育，为我们提供基本遵循。比如，在逻辑起点上，强调“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在发展路径上，强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关键改革上，强调“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在发展重点上，强调“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在发展要求上，强调“推动职普融通，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在战略价值上，强调“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四是要坚决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投入力度，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这是对2014年提出“高度重视、加快发展”方针的重申和延伸。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指示，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好制约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问题；要整合政策举措、优化资源配置、拿出实招硬招，厚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土壤；要加快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让职业教育更加优质公平；要在全社会树立正确人才观，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要健全技

术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努力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您是如何认识的？

陈子季：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第一次提出建设技能型社会这一理念、战略。对于技能型社会建设，我们要有更加深刻的认识。首先，这是巩固党的执政之基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讲话指出，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必须紧紧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其次，这是支撑新发展格局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适应产业发展需要，打造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先要建设技能型社会，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再次，这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需要。职业教育是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建设技能型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支撑。长期以来，我国存在“重学历轻技能”的观念，直接影响职业教育发展。建设国家尊重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社会鄙薄技能观念，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路。最后，这是提高全民技能素质的需要。人的全面发展和幸福生活离不开技能。提升全民技能素质，是党和国家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持续巩固和提升人民群众生活福祉的重要条件。建设技能型社会，有利于促进人人学习和享有技能，提高现代生活品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新时代我国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与系统推进

编辑部：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教育部自2017年起就提出要围绕职业教育“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请问这几年是如何部署推进的？

陈子季：教育部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为教育综合改革的突破口。自党的十九大以来，部党组围绕“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逐步确立了“三步走”的发展思路。

第一步，从自身审视职业教育。2016年年底，教育部在福建召开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推进会，从职业教育自身实际出发，分析问题、研判形势，提出职业教育要从规模扩张向内涵发展转变，宝生部长指出要让职业教育“香起来、亮起来、忙起来、强起来、活起来、特起来”。其中，香不香，就是看思想，要积极转变成才观念，为职业教育发展提供思想前提；亮不亮，就是看质量，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让高质量的毕业生成为职业教育的品牌和代言人；忙不忙，就是看市场，要对接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积极调整专业结构；强不强，就是看成长，要实现职业学校在专业、管理、特色上的全面成长；活不活，

就是看政策，要推进放管服改革，落实省级统筹权和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特不特，就是看工作，要实现职业教育专业、技能、教学方法各方面特色发展。2017年，结合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宝生部长提出职业教育要“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建立以纵向贯通、横向融通为核心，同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教育改革相适应的新时代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重心转到提高质量上来。

第二步，从教育体系审视职业教育，确立类型教育定位。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后，教育部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要真正把职业教育当作职业教育来办，不能以普通教育为参照系来研究职业教育，不能简单地参照普通教育的体制、标准和办法，要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把科学和技术区分开来，把知识和技能区分开来。基于此判断，在深入调查研究后，宝生部长对新阶段职业教育发展作出系统规划，要求坚持并巩固类型教育定位，处理好“五个关系”，即处理好职普关系，把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区分开来，依据类型教育来确定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模式；处理好产教关系，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供求紧密结合方面下功夫；处理好校企关系，注意引企入校和引校入企，把职业教育的办学机制立起来；处理好师生关系，推行以师带徒的现代学徒制，不断改善教学方法；处理好中外关系，抓住中国特色，以质量、特色走进世界职业教育中心。这“五个关系”，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本遵循，这也是起草此次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主文件的

逻辑主线。

第三步，从经济社会审视职业教育，创造性提出技能型社会建设。在所有教育类型中，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联系最为紧密，是教育，也是经济，更是民生。多年的改革实践证明，办好职业教育仅靠教育自身是远远不够的。为此，宝生部长强调，要让职业教育实现“五个入”，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长入”经济，就是要使职业教育成为经济活动的内生变量，成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汇入”生活，就是要发挥技能在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融入”文化，就是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渗入”人心，就是要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进入”议程，就是要使职业教育进入各级党委和政府议事日程，纳入有关规划、政策体系、议事规则、预算保障。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的“三步走”发展思路，从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为职业教育发展作了系统的谋篇布局，但发展职业教育的主责在地方，而各地发展情况不一，针对此教育部又采取了哪些具体办法进行统筹？

陈子季：近年来，职业教育正迎来改革发展的历史关键期，一方面既面临着大好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深刻的发展制约。到教育部职成司工作两年来，我的感受是职业教育点多、线长，职业教育工作千头万绪，办好职业教育，说难，确实很难；但是说不难，其

实也不难。我们最大的体会就是要找准方法，建立三级工作机制。

一是部际协同机制。在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与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资委、税务总局、扶贫办（现国家乡村振兴局）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工协作，定期会商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出台了一批关键政策，部署了一批重大改革。

二是央地联动机制。在推进“职教20条”“双高计划”等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中，创新性地建立了国家宏观管理、省级统筹保障的央地联动机制，尤其是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中，央地联动的机制得以固化，极大地调动了基层首创的积极性，丰富了职业教育制度模式。

三是省域竞争机制。制定并实施《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省（区、市）激励措施实施办法》，对地方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成效定量评价，对于真抓实干、具有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的省份予以激励，并在部署新的重大项目中给予倾斜支持。在推进“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等综合改革中，强化过程管理和激励约束，向地方传递“干与不干不一样”“干多干少不一样”的工作信号，推动各地形成比学赶超、良性竞争态势。

三、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成就与现实问题

编辑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充分肯定了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经验与成就贡献。您认为近年来我国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闪光点”在哪

里？

陈子季：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职业教育战线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各项工作相继取得新突破、新进展、新成效，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蹚出了一条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正如孙春兰副总理所说，职业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截至目前，我国已建成世界规模最大的职业教育体系，全国有职业院校 1.14 万所，其中，中职学校 9865 所，高职专科院校 1468 所，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27 所。中职招生 627.56 万人，在校生 1628.14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高中阶段教育的 41.73%、39.44%；高职专科招生 524.34 万人，在校生 1459.55 万人，招生和在校生分别占普通本专科的 54.2%、44.43%；职业本科招生 4.8 万人。职业教育占据整个中、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每年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1000 万人左右，每年培训上亿人次，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不可或缺的人力资源支撑。

主要“闪光点”有七个方面。一是类型定位巩固了。类型定位继 2019 年写入“职教 20 条”后，2020 年再次写入《职业教育法（修正草案）》，从“不同层次”到“不同类型”，在政策上和法律上真正巩固了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这一重要定位，不仅是对职业教育的重大理论贡献，还有重要的政策指导和实践意义，为发展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二是顶层设计完成了。继“职教 20 条”、职业教育提

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之后，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主文件也即将印发实施，几份重磅文件将筑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四梁八柱。三是空间布局优化了。按照“东部提质培优、中部提质扩容、西部扩容提质”的总体布局，相继在山东、甘肃、江西、江苏的“苏锡常”都市圈、福建厦门、广东深圳等地启动高地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区域化、区域职业教育产业化、产业职业教育集群化。东中西梯次发展的改革联动节奏和空间布局基本形成。四是招生规模扩大了。2019年、2020年高职分别扩招116.4万人、157.4万人，连续两年超额完成扩招任务，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社会生源占在校生比例已达23%。五是培养质量提高了。截至2020年9月1日，高职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达84.23%，高于普通本科院校6.5个百分点，高于研究生1个百分点。六是关键问题破解了。通过试点和独立学院转设，目前我们有本科层次职业学校27所，打破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天花板”。“职教高考”、“1+X”证书制度试点也在加快推广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高质量完成职教扶贫任务，打赢了定点扶贫和重点地区脱贫攻坚战。七是经费投入增加了。2020年，职业教育总投入突破5000亿元。高地建设、“双高计划”、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带动几千亿地方经费和社会资本进入职业教育领域。

编辑部：从我国职业教育目前的发展现状来看，您认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哪些困难，或者制约性因素？

陈子季：总体来看，职业教育起步晚，相对普通教育发展基础薄弱，大而不强、质量不高的问题依然存在。这其中有政府部门的统筹

协调问题，有教育自身的发展问题，也有社会观念问题。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是职普统筹不够。近几年，职普比问题频繁引发关注，部分地区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职普比下滑趋势严重。2010年，我国职普比为4.8:5.2，随后若干年，中职学校数和在校生数出现双下降，虽然“职教20条”印发后有所改善，但是目前4.2:5.8的水平与十年前的水平相比差距还较大。职教与普教供给结构的失衡，不仅会影响我国教育现代化的进程，更将直接导致我国劳动力结构失衡，影响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当前我国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关键期，要做强实体经济，亟须大量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据初步测算，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十大重点领域人才需求缺口接近3000万人，服务业的缺口更大，仅家政、养老等领域至少需要4000万人，而去年中职、高职相关专业毕业生只有100万人左右。

二是经费投入不足。近年来，各级政府增加了对职业教育的投入，但经费不足仍是困扰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瓶颈。2020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53013亿元，其中，中职2871亿元，占高中阶段教育的34.08%，只占普通高中的一半；高职专科2758亿元，占普通高等教育的19.70%，不足普通本科高校的四分之一。而2020年中职、高职在校生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的39.44%、44.43%。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测算，职业教育办学成本应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但目前我国职业教育总体投入不仅在同级教育中占比少，且投入力度与办学规模严重不匹配。

三是管理边界不清。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涉及教育部、人社部、各行业部门等方方面面。目前，各部门在职业教育管理中的职能存在交叉，职责边界不够清晰。比如，教育部和人社部实行两套专业目录、两个招生平台、两种招生办法。

四是吸引力不够强。一方面，受传统观念影响，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总体不高，加之当前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渠道窄，社会待遇总体不高，甚至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还存在不同程度的歧视现象，绝大多数学生和家长不愿主动选择职业教育，认为职业教育是次等教育，是被普通教育淘汰的教育，认为上职业学校低人一等。另一方面，目前我们的标准体系和质量监控体系还不完善，职业本科教育仍是短板，职业学校治理能力还有待提升，教师水平、教材建设、培养特色还不够突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层次还不够深入，甚至基本办学条件还存在大面积不达标的情况。比如，全国还有近一半中职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不达标；高职三年扩招后，高职院校占地面积、教师都存在较大缺口，如不能及时补上缺口，将严重影响办学质量。

四、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点举措

编辑部：针对您刚才谈到的职业教育现存问题与困难，您认为该如何破解？

陈子季：从职业教育内部来说，要紧紧抓住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这一历史契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全国

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为核心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统一认识，树立科学的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不断加大职业教育政策供给；进一步聚焦重点、突破难点，健全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优化各层级职业教育办学比例及专业结构，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进一步深化改革、勇于创新，建设实施好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双高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1+X”证书制度等重大改革项目，以多元开放融合的办学格局、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助力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从职业教育外部来说，可从三方面加以改进。一是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教育部门切实统筹好学历职业教育，对技工学校的学历职业教育也要加强管理，保质保量；人社部门切实统筹好职业培训及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待遇问题，对职业学校及其毕业生，在相关政策上也要一视同仁，一并考虑；其他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落实好发展职业教育的职责；同时引导各地参照中央部门的做法，统筹抓好学历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二是优化职业教育政策供给。坚持推进职普科学分流，保证职普“质”“量”大体相当、均衡发展。建立全国统一招生平台，实行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批次招生、同步录取。引导中职教育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逐步向“就业与对口升学兼顾”转变。推动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允许学生在一定范围内学籍互通。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目标的特色

综合高中。在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等重大改革项目中，集各方合力，加快政策落地。三是持续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推动各级财政进一步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确保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完善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中职办学条件基本达标，尽快补齐高职扩招带来的办学条件缺口。同时，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经费，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

编辑部：职业教育作为一种类型教育，职教大会强调，要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那么，您认为应该采取哪些具体行动来优化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

陈子季：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要先把“各级各类”这个概念弄明白，匡正认识，正本清源。教育既有级也有类，包括初级、中级和高级等层级，也包括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类型，级中有类、类中有级。在初级教育阶段，主要以普通教育为主，但是也植入了职业教育的元素，比如劳动教育、技能教育、职业生涯教育。在中级教育阶段，我们国家实行职普两类教育分流政策，在职业教育里是中等职业教育，在普通教育里是普通高中教育。在高级教育阶段，也是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两类教育并行，根据最新的《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高级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叫职业高等教育；高级教育阶段的普通教育就叫普通高等教育。需要明确的是，不同的教育类型中有不同的层级，是先有类再有级，而不是先有级再有类，职业高等教育并不等同于专科层次教育，而是职业教育这一类型中的高级阶段，包

括了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

明确各类各级教育的逻辑关系后，我们还需明白，根据不同的实施主体，教育也分为不同种，在各种教育中包括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以及社会教育。

我们知道职业教育包括学校职业教育和培训，学校职业教育体系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关键就是要建立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这是职业教育成为一种类型教育的基本前提和重要支撑。具体来说，就是要健全“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科学发展各级学校职业教育，优化各级学校职业教育的供给结构。目前，我国职业学校体系不健全的问题已经相当突出。要持续巩固中职学校的基础地位，进一步夯实专科层次职业教育的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加快建设结构合理、定位清晰的职业学校体系，实现职业中等教育、专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本科层次职业高等教育自下而上无缝衔接，一体化、系统化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编辑部：您刚才提到，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的关键在于一体化设计“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那么，在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体系中，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的发展重点和未来期待是什么样的？特别是职业本科教育，该如何发展？

陈子季：前不久我们刚刚印发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新版《目录》就是针对一体化的学校职业教育而设计的，共设置19

个专业大类、97个专业类、1349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358个、高职专科专业744个、职业本科专业247个。总的来说，对于中职，要持续强化其基础地位，培养基本劳动者和一般技术技能人才，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同时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技术技能基础的生源。对于高职专科，要巩固其主体地位，把其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地接受高等教育。对于职业本科，要稳步发展，逐步扩大规模，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试办本科职业教育，培养更多产业发展急需的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都明确要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从国际上来讲，把职业教育延伸到本科层次是发展职业教育的国际趋势，比如德国的双元制大学、英国的科技大学，这些发达国家都在通过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从国内产业发展上来讲，产业发展出现了高端化、智能化，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的时代要求，我们的一些专业必须要有本科层次了。从民众接受更高层次职业教育需求上来讲，职业教育高校毕业生追求与普通教育高校毕业生的同等待遇，就必须抬高自己，如果同样是本科层次，那么也就自然同等待遇了。所以，突破职业教育“卡脖子”问题，最紧要的就是发展、解决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关于职业本科教育下一步的发展，我们的基本原则就是坚决贯彻、落实孙春兰副总理提出的“三高三不变”原则，也就是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属性定位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学校

名称不变。具体有三方面考虑。一是规范、引导和支持试点学校健康发展。按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简称《标准》）、《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管好已有的职业本科学校，切实保障办学质量。二是积极探索新路径。一方面，继续支持独立学院与优质高职教育资源合并转设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原则上优先考虑“双高计划”建设单位与独立学院合并转设；另一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支持其独立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两条路径均严格遵照《标准》执行，严把质量关，成熟一个审批一个。三是稳步扩大规模。以《标准》和《办法》为基础，统筹考虑人口规模、经济总量、教育资源存量等因素，合理把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数、专业设置与布点数以及招生规模，力争到“十四五”结束，职业本科教育规模达到高职教育的10%左右。

编辑部：李克强总理在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中指出，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您认为职业教育应如何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如何真正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

陈子季：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职教20条”印发实施以来，我们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和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评选，24家中央企业、48家民营企业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21个城市申报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各地有2340家企业纳入地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库，产教融合

主体已初具规模。同时，我们积极开展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工作，分两批先后公布 299 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

目前，我国职业教育主要由职业学校承担，校企合作“一头冷、一头热”“独角戏”的现象还比较普遍。发挥校企双主体育人作用，关键是要找到校企合作的利益“共赢点”，要在“利益”和“资本”两个方面下功夫促进校企紧密合作。一是要积极推动地方支柱性企业与高水平职业学校共建一批产业学院，探索混合所有制改革，打造校企命运共同体。二是要通过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等，创新校企合作形式与内容，实现校企合作利益最大化、资本最优化。三是要在总结学徒制试点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破除政府部门间的政策壁垒，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将现代学徒制培养培训统一纳入财政补贴范围，探索推广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校企双主体育人的中国特色学徒制。此外，在推进校企双主体育人中，要尤为注重坚持合作育人的教育初心，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信息来源：《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21 年第 5 期

张小敏：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类型基础、质量目标和发展空间

—— 基于三种不同起点职业本科学校的分析

教育部颁布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提出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2015年启动的部分地方本科院校向应用技术型转型，是较早启动完善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力量；2020年6月启动的本科职业学校试点，目前已有27所职业技术大学，包括民办高职和独立学院转设以及高职“双高”校升格两种；三种不同起点的学校组成职业本科教育。但职业本科与应用型本科是什么关系，两者是类型不同？还是层次不同？这些问题也导致了目前相关政策推进的困扰。本文基于地方本科转型应用试点院校、职业技术大学试点，以及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设置标准，分析职教本科发展的类型基础、建设目标和发展空间，提出三种不同起点的学校具有相同的类型基础和趋向，但办学形态、办学模式呈现多元和多样化格局，且没有形成贯通的体系。因此，我们需要摆脱固有思维，在强化类型特色的基础上，发展融合多元的职业本科教育，即办学形态多元化、办学模式多样化、融合发展一体化。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类型基础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是个新概念，类似“高等职业教育”“应用型

本科教育”，共同点是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产物，是国家工业化、民主化进程中的新事物，以契合区域经济发展为办学宗旨，趋向建立以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为类型特色的发展模式。应用型本科转型院校、独立学院转设以及高职“双高”校举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三种学校虽然起点不同，分析其服务导向、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具备共同的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一）共同的办学价值取向

地方本科转型应用的办学目标是“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转型成为“以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为突破口，形成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先进技术转移应用特色鲜明的应用技术大学、学院”。职业本科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为更高质量就业而建，为提高企业效益而建，为服务区域发展而建。高等职业教育“双高”校建设的目标是：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强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聚焦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融入区域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因此，在政策导向的办学目标设定中，三种不同起点的职业本科学校具有共同的价值取向，即服务区域、产业，对接新兴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增强“四

个契合度”，即学校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发展需要的契合度、学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毕业生对自身职业发展的满意度、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满意度。

（二）共同的专业建设基础

应用型本科转型院校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调整专业布局 and 结构，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职业技术大学专业设置围绕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设置专业。高职“双高”学校，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注重校企合作参与制度，要求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素质有明确的质量标准，适应产业发展需要；培养方案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质量持续改进”的理念；构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职教本科人才培养目标：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面向现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比较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术和基本技能并能熟练应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高职“双高”学校以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一批产业急需、技艺高超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因此，按行业分设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趋于实用和技术性，是三种不同起点学校的专业建设基础。

（三）共同的人才培养模式特色

应用型本科院校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教育，在与企（事）业或行业合作举办专业、共建教学资源、合作培养人才、合作就业等方面取得较好效果；课程内容体现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要求，实践教学学分（学时）占比文科类专业不低于 20%，经管类专业不低于 25%，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30%，形成实习、实训、实验、科研训练、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协调互补的实践教学体系。职教本科大学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等培养模式，构建“工学结合、理实一体”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课程体系，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比如泉州职业技术大学以“产业伙伴型大学”为办学定位，以“创业者的摇篮”为育人定位，密切服务区域产业需求。高职“双高”学校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开展“学历证书 +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因此，三所不同起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共同趋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二、强化类型特色的高质量建设标准

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部署，教育部制定了《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标准》和《职业本科专业设置标准》，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适用，试行），后续还将制定《职业本科专业学位管理办

法》，总体原则以“不同类型，同等地位”进行标准研制，立足高标准、高起点设置具有辨别度的遴选性指标，保证职业本科学校的高质量办学，完善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一）区域“参与式”职业大学的办学基础设施

职业本科学校的硬件设置标准以普通本科学校为主要依据，但在经费投入、基础设施和数字校园建设三个指标上有变化。办学硬性指标设计体现职业教育的高投入、现代化等特点。其中校园占地面积不低于 800 亩，高于普通高校设置的 500 亩，生均占地面积应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应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 5000 元。数字校园基础设施高于《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标准。可以预见，职业本科学校硬件设施是为职业教育需要高比例的实验实训、仿真实践基地和技术开发作准备，同时也是为承担大量社区教育、职业培训和社区文化辐射做准备，数字化校园建设更是为职业本科教育的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依据这些硬件指标，呈现新型的、区域“参与式”职业大学的标识度，即大学的场所既是教学中心，也是服务区域的文化中心，承担区域职业培训、文化活动。

（二）对接区域新兴产业的专业占据学校办学主体地位

职业本科专业设置以产业发展为基点，区别于普通本科的学科逻辑起点。应用型本科转型指导性意见中提出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按需重组人才培养结构和流程，围绕产业链、创新

链调整专业设置，形成特色专业集群。通过改造传统专业、设立复合型新专业、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比重。比如浙江省在推进地方本科院校应用型建设指导意见中，提出应用型专业和新兴专业概念，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优化调整专业布局 and 结构，建立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应用型专业体系，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应用型专业占学校专业数的 70% 以上，校企合作的专业不少于学校专业数的 50%。职业本科学校设置中关于专业设置指标，要求对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不少于 20 个专业，至少 2 个专业符合《职业本科专业设置标准》，形成集群发展优势。因此，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将是这类学校的专业主体。

（三）技术开发和职业培训功能成为职业本科学校核心竞争力

高等教育的功能包括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不同类型大学承载功能定位不同，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在研究型大学以基础研究和协同创新为主；应用型本科以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为主，应用研究和社会服务指标要求是：协同创新平台、横向科研和应用研究和转化；职业本科学校的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侧重技术开发和职业培训。职业本科学校设置对技术服务设定的指标是：至少有 1 个技术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5 年内有专利总数不少于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年均培训人日数不低于在校生人数的 1.5 倍。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中，重点列入一级指标职业培训和技术技能积累，替换了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一级指标。这也契合了近年来国际 R&D 经费统计规则变迁，R&D 经费统计从传统的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发展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专项统计。技术开发和职业培训将成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错位发展的优势。以浙江省财经类高校为例，比较浙江工商大学、宁波财经学院和浙江商业职业学院，分析三校 2015 — 2017 年科研和服务成效指标，数据显示，应用型本科建设中对校地校企合作、政校企合作育人的理念关注度较高，平台数较高，3 个学校分别是 7 个、47 个和 1 个；但高端协同创新平台与普通本科差距较大；横向经费 2016 年的数据分别是 2529.81 万元、1900 万元和 48344 、75952 万元；专利数分别是 145 项、63 项和 19 项；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别是 2529.81 万元、596.834 万元和 460.8 万元。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科研和社会服务处于“夹心饼干”状态，高端协同创新能力不够，技术开发和职业培训缺乏平台，而高职学校的横向经费和专利转让数额有比较优势，因此，技术开发和职业培训是职业本科学校的错位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融合多元的发展空间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的 1997 年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高等职业教育和应用型本科教育属于“5B”，主要布点在本科教育阶段，研究生层次没有关于职业教育更多的表述。而 2011 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明确提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是两个

并存的体系。 高等教育分为职业（专业）高等教育和普通（专业）高等教育两个类型。 职业教育发生了“上移”。“以职业目的为主”的高等教育和以“学术目的为主”的高等教育并存于专科、本科和研究生各层次教育中。 从国际趋势分析，职业教育可形成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层次的类型体系。 我国要建立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职业教育体系，职业本科教育的建设成为关键环节。 在完善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的基础上，未来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空间有以下几个特征。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形态的多元化

以职业为导向的大学， 办学要素必将发生变革，从而导致办学形态的变化。在伯顿·克拉克关于政府、大学和市场三角关系协调模式中，职业本科学校处于政府和区域产业并驱的框架中，其办学资源也发生了变化， 区域产业成为办学第一资源要素。比如一个没有区域机电产业的职业大学设置机电专业，必然会面临校企合作、实践教学等困境，学生就业也必然弱于区域机电产业强的大学。第二办学要素是政策资源。 在 2008 年应用性本科教育国际研讨会上， 德国汉诺威应用科技大学的法尔克·霍恩博士提到：“将职业教育作为一个分支纳入学位教育的轨道，这是一种政治决策。” 比如，浙江省 10 所应用型本科试点示范， 其中宁波市就有 4 所，这与宁波市对应用型本科建设的相关政策扶持力度较大密切相关。 宁波市近几年在政策环境上，出台了系列推进应用型本科建设的措施，实施新一轮宁波市高校学科、专业能力提升计划； 四年内推动建设 50 个市级重点学科、 85 个市级重点专业，主动对接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改革、

“中国制造 2025” 试点示范、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支持在甬高校深化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学科、专业共建，引进先进技术、高水平团队，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流科研合作和产教融合平台。第三办学要素是学校治理和决策能力。能迅速对社会变化做出反应并寻求对策找到路径决策能力的学校会获得更多资源。第四办学要素是学校学科和专业资源。在对接产业的过程中，也会出现学院自身学科专业储备的不胜任情况。比如宁波工程学院在分析应用建设问题时，就提出“新经济发展不断涌现出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电子商务、移动医疗服务、云医院、互联网安全产业、智能安防系统等新兴产业和业态，而现有的专业结构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求”。因此，在对接区域产业的职业本科学科专业建设中，学院自身的学科专业资源决定着专业建设广度和高度，也决定着培养本科、硕士或博士的资质。第五办学要素是学校办学机制的创新要素。政府、产业并驱的学校发展，对办学机制的变革产生新要求。比如从内部质量改革到经费二级制，发展到契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混合所有制”“双元制”模式等。机制创新也成为学校办学的重要资源。区域产业资源为第一办学要素的学校，将形成全方位开放型办学形态，融入区域中心，与区域互动互融，共同生长。区域产业资源相对薄弱的学校，需向上争取政策资源或学术资源，以自身办学的技术研发能力服务区域，办学形态是半开放半环形的。总之，学校的办学形态在自我评估五大资源优势前提下，

进行优化的办学形态生存和发展，可以是政府主导一元模式，也可能是政府、企业二元模式，还可能是政、校、企三元模式，呈现多元化。

（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办学趋向的多样化

目前，纳入职业本科教育体系的院校自身办学实力、办学目标和面对行业各不相同，院校面对的区域需求和产业人才需求各不相同。比如新建的 27 所职业本科大学，22 所是民办高职学校升格职教本科，4 所独立学院和高职学校合并转设职业本科学校，1 所公办高职院校升格职教本科，高职“双高”校建设基础也有不同，行业背景各不相同，自身专业学科类别各不相同。而应用型本科转型院校的办学基础和办学历史也各不相同，有百年名校的地方大学，也有 1999 年后的新建本科院校。以浙江省为例，浙江省第一批试点示范的 10 所应用型本科院校办学时间、学校类型和办学体制各不相同，以 1999 年设立前后划分各 5 所，其中杭州师范大学是百年名校。杭州师范大学的建设目标是“综合性应用科技大学”，以专业转型为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建设目标是“转型为一流本科教育品牌的高水平新型大学”；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转型为“有区域特色的高水平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建设目标是“一流的区域性应用型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转型为在应用型建设中走在全国经管类独立学院前列的“高水平新型大学”；宁波工程学院、衢州学院以新工科发展方向为主，建设目标是“高水平工程技术大学”；浙江万里学院建设目标是“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浙江树人学院、宁波财经学院建设为中小企业发展的首选大学，建设目标是“特色鲜明的民办大学”。10

所院校中有 8 所学校学科分布超过 7 个以上，5 所学校专业数超过 40 个，4 所学院专业数在 30 — 40 个。其中，杭州师范大学学科分布 10 个，专业数 79 个，有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学位人才培养项目 1 个，联合培养博士学位点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 20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 6 个。其他还有 3 所院校已开展研究生教育。分析三种不同起点的职业本科学校，目前已具备本科、专业硕士、博士人才培养体系的雏形。因此，多样化发展为职业本科教育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一体化

目前教育部正在超常规研制“技能中国建设方案”。通过技能中国建设，完善处处能学的技能教育网络，构建技能成长成才的制度环境，健全技能中国共建共享机制。职业本科教育是完善处处能学的技能教育网络的重要环节，对应现代产业体系的技能型人才，高素质和高技能并行，用于解决工作中的复杂技术问题，比如生产性服务业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职业本科教育是为高质量就业而建，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使乐业者兴业。这也意味着职业本科教育要从单一需求走向整合的多元需求，要从“非此即彼”的“二元论”走向“非此非彼又即此即彼”的“不二论”思维。职业本科教育的融合包括三个层面。体系建设中标准的融合。目前职业本科教育发展中存在专业学士学位缺失，以及职教本科与专业硕士、博士人才培养的衔接问题。建立不同类但等值的国家资历框架，是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和竞争力的基础。构建职业教育国家资历框架需做好六个融

合：融合从初级到高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学分互认制度；将新型学徒制和“1+X”证书制度融入中职、高职、职教本科到专业硕士、专业博士不同层次；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专业认证经验，融合新工科、新文科职教本科专业认证体系；增设职教本科专业学位；拓展专业学士、硕士和博士布点（目前我国的硕士层次专业学位有金融硕士等40种，博士层次专业学位有口腔医学等5种，学士层次专业学位只有建筑学1种）；改革专业学士、硕士、博士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全纳的国家资历体系和标准。

教育组织中的融合。一是学校与企业的融合。包括校企共建职业培训综合体、校企综合数据平台，依托区域产业平台建设产业学院，使企业资金、师资、技术标准融入学校，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把办学延伸至产业园区，使技术融入学校，学校融入技能型社会，建立“无边界”职业大学。二是学校组织内部的融合。中职、高职和本科一体化融合趋势，或一所学校组织中的不同规格并存趋势。比如技术学院和工程学院融合在一个大学。类似美国普渡大学，应用工程学院融合了工程学院与技术学院两个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其培养目标是使毕业生不但具备技术和专业技能，而且能够在更高层次教育中继续学习。技术学院侧重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专业对接传统产业、新工艺、新流程；侧重教学改革和职业培训，开发大量课程标准。工程学院侧重培养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专业对接传统产业、部分新兴产业、新科技，培养产业改造升级所需人才，以及部分新兴产业人才。

数字化社会中的融合。数字化正在改变传统工作。比如，造纸厂的操作工已经从木片制成纸张，转移到

阅读各种信息控制产品质量，工作从动手变成了推理。农民的工作从耕种，转变为购买和操作机械，进行财经分析和出售产品。数字化社会也改变了技能的获得方式。领英统计的数据显示，70后的第一份工作平均干了超过4年才更换，80后为3年半，而90后减少为19个月，95后平均在职仅仅7个月就选择辞职。90后职业流动频繁，数字化的技能培训成为他们最主要的获取方式。职业本科学校的社会服务需融入数字化社会。职业本科教育通过三个融合，体现终身教育、全民教育和教育公平，增强适应性，实现职业教育一体化。

在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处于“一主多翼”的背景下，职业教育的发展需求将发生革命性的变化，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教体系意义重大。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打造高质量职业本科教育，既是职业教育“下一盘大棋，打一场翻身仗”的关键环节，也是技术大变革时代职业教育增强适应性的回应。分析三种不同起点的职业本科学校布局，职业本科教育的类型基础初步显现。服务区域发展的办学定位，能促使院校迅速适应社会需求、技术革新需求，契合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技术发展，形成专业发展和专业集群优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特色，能保证高质量就业，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乐业者兴业。基于应用技术研发的服务区域产业能力，能使学校融入区域产业技术中心，区域产业技术融入学校，形成良性互动，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主力军，为区域产业人才培养和培训提供有力支撑。职业本科教育建

设目标高起点高标准，为高质量发展和强化类型特色奠定基础。体现在学校场所和基础设施的高要求，高于普通高校设置面积的要求；数字化校园建设要求，为职业本科学校“社会参与”奠定基础；职业培训和技术开发的指标设计，突出培育职业本科学校服务区域的核心竞争力，形成错位优势。未来职业本科教育的发展，一是要强化类型特色。充分认识“技能型社会建设”的使命担当。职业本科教育作为类型教育，既要保持高等职业教育30年发展形成的内涵特征，也要运用地方本科转型应用的成效经验，强化类型特色。二是融合多元发展。融合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优势，建立全纳的国家资历框架体系和标准体系。融合社会力量、企业资源，将技术引入学校，学校与企业互惠互融。融入数字化社会，开发各级各类职业培训课程，满足职业技术日益复杂化的社会需求，实现职业教育一体化。职业本科教育办学要素的变革，促使办学格局多元化、办学形态多样化，多元的社会和经济需求促使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融合多元发展。

信息来源：《职教论坛》2021年第8期

任君庆 任洁华：职业院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纲要》提出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职业教育要“加大人力资本投入，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职业院校要按照《纲要》提出的要求，系统谋划，认真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提高学校办学的适应性，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规划编制工作的准备

规划是学校基于现实状态对未来发展的系统性设计，是对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战略规划是大学在面对复杂形势时所选择的符合自身发展要求、面向未来解决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的工作方案”。编制好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需要做好相应的研究工作，包括研究国家职业教育政策，梳理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深入分析学校“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短板等。

（一）研究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政策

国家职业教育发展政策是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职业院校要认真贯彻《纲要》，研究“十四五”期间如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和社会服

务的适应性，更好地服务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等要求，认真研究“十四五”期间如何强化学校的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加快现代化学校建设，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要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把学校承接的项目和任务，纳入“十四五”规划，把《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的落实与“十四五”规划有机结合。

（二）梳理地方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政策

区域性或地方性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特性。职业院校的主要功能是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用得上、下得去、留得住”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因此，职业院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一是要研究地方发展规划，如省、市等区域“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使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相契合。二是要研究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专业建设、社会服务等内容要与地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和民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突出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功能。三是要用好、用足地方职业教育政策，把相应政策要求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能力。

（三）分析学校“十三五”规划的落实情况

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是在“十三五”规划基础上的发展。因

此，编制“十四五”规划，需要对“十三五”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分析，一是要检查“十三五”规划的目标达成情况；二是要检查“十三五”期间学校在党建（思政）、专业（群）建设、师资队伍、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社会培训与技术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等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如果部分目标和任务没完成，要分析没有完成的原因；三是要结合学校年度工作总结，全面梳理学校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绩与存在的问题。通过对“十三五”规划落实情况的全面分析，为“十四五”规划的编制提供坚实基础。

（四）分析学校“十四五”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学校“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需要对学校发展面临的形势进行科学判断，理清学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只有明确学校发展的优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才能科学锚定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学校发展的优势、机遇和挑战分析，一般可以运用 SWOT 分析法。SWOT 分析是“基于内外部竞争环境和竞争条件下的态势分析，是将与研究对象密切相关的各种主要内部优势、劣势和外部的机会和威胁等，通过调查列举出来，并依照矩阵形式排列，然后用系统分析的思想，把各种因素相互匹配起来加以分析，从中得出的一系列相应的结论”。通常情况下，职业院校对学校自身优势比较了解，而对学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则相对会比较模糊。因此，正确认识学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对锚定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机遇和挑战可以从内外两个维度来分析，外部发展机遇可以从国家和地方政策、产业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职教高地建设、“双高”建设和提

质培优三年行动计划等方面进行梳理；内部发展机遇主要是分析学校现有优势，通过对学校优势的提炼，分析学校“十四五”发展的内部机遇。外部挑战可以从国家的政策要求、产业转型升级的要求等方面进行分析，内部挑战可以从学校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社会服务、治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短板进行分析。挑战应该是对学校“十四五”发展起重要作用的关键问题，问题指向要明确，不能避重就轻，泛泛而谈。

二、学校发展目标的锚定

“战略规划是大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大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愿景蓝图、路线图和实施方案”。职业院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要描绘好学校建设和改革发展的愿景蓝图。一个好的职业学校发展规划，应该具有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作用。因此，职业院校一定要科学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描绘好学校发展的愿景蓝图，使规划起到统一师生员工思想、凝聚改革发展共识的作用。科学锚定学校“十四五”发展目标要从学校发展的全局出发，同时兼顾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要抓住学校“十四五”期间的关键性发展需求，“前瞻性地选择对学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任务作为战略目标”。发展目标要体现全局性和前瞻性，选择学校发展中的关键性任务作为目标，关键性任务的确定与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关键性问题密切相关。规划编制要直面学校发展中的现实问题，抓住关键性问题，并把关键性问题转化为规划中的关键性任务。规划的全局性需要对学校各方面工作有全面认识，对学校发展的优势、特色、存在的问题有准确认知，对学校

发展起到全面的指导作用。前瞻性要求提出的发展目标既符合现实基础，又具有引领性，起到凝聚共识、锚定发展方向的作用。同时，学校发展目标的锚定还可以借助对高水平学校的对标研究来明确学校的发展方位。通过对标研究，了解学校在全国或区域职业

院校中的位置，明确学校“十四五”期间要追赶的目标。以“双高计划”建设学校为例，“双高校”分为高水平建设学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学校，每类又分为 A、B、C 三档，如果某职业院校列入高水平建设学校的 C 类院校，那么，C 类院校是现有方位，如果“十四五”规划提出学校要进入“双高计划”的 B 类学校，那么，B 类学校就是学校“十四五”期间的发展方位。同理，对没有进入国家和省级“双高计划”建设的学校，可以把进入新一轮国家和省“双高计划”建设学校作为学校的发展目标。学校发展目标的锚定，要基于学校发展的现有基础，切忌好高骛远，如果提出的发展目标过高，脱离了学校发展实际，成了空中楼阁，目标就很难达成；但提出的发展目标过低，又难以起到提振师生信心的作用。因此，要科学锚定学校发展目标，既有全局性、前瞻性，又要符合学校发展实际，起到凝聚共识、振奋人心的作用，在目标实现的过程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规划编制的方法

职业院校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的方法有多种，其要点主要如下。

（一）战略研究法

无战略不规划，学校的规划设计是基于学校发展战略和战略架构进行的。战略研究法是指在规划编制中，从解决学校发展中的问题为出发，围绕职业院校发展的“全局性、关键性和前瞻性问题展开研究，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学校发展规划是否具有高度，具有前瞻性，同规划人员是否具有战略思维密切相关。“战略思维具有整体性、预见性、聚焦性和创造性，它能有效地协调整体发展与局部发展、过去发展与未来发展、重点发展与一般发展、常规发展与非常规发展之间的关系，使大学能够在现实发展基础上谋求跨越式发展，使发展水平跃升到一个新层次”。而职业院校的规划编制往往由学校办公室和职业教育研究部门的人员负责，他们虽然具有比较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对学校发展现状比较了解，但由于长期在基层工作，缺乏战略思维能力的训练，运用战略思维进行规划编制的能力比较缺乏。要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需要对他们进行战略思维能力训练，提高他们的宏观思维和战略思维能力。

（二）全员参与法

规划要起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进改革的作用，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需要全校师生员工的积极参与、全程参与。职业院校规划编制的通常做法是学校组织一个规划编制写作班子，具体负责规划的编制工作。这样做的后果容易造成规划编制是写作班子几个人的事情，师生员工会认为规划编制与自己没有什么关系，从而对规划编制不重视、少参与。因此，学校“十四五”规划的编制需要创造条件，广泛动员，让广大师生员工参与到规划编制中来。学校可通过召开师生座

谈会、讨论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让“他们或参与发展形势讨论，或研究学校发展经验教训，或参与学校愿景设计，或讨论规划的实施要求，或针对学校具体工作发表自己的看法或意愿”。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和想法，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凝聚学校发展共识，发挥规划编制过程的集众志、成共识作用。

（三）比较研究法

比较研究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有联系的事物进行考察，寻找其异同，探求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方法”。比较研究在数量上可以分为单向比较和综合比较，在时空上可以分为横向比较和纵向比较，在性质上可以分为定性比较和定量比较等。职业院校的规划编制，可以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国内、省内高水平学校进行横向比较，单向比较和综合比较研究。重点开展对要追赶的1~2所标杆学校从党建思政、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社会服务、经费投入、考核与绩效、二级管理与治理体系等进行全方位研究。通过比较研究，找出与标杆学校的差距，明确学校发展优势和存在差距，提出追赶的目标和举措，为“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重点项目和举措的确立提供重要参考。

（四）调查研究法

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查研究是一种常用的研究方法，主要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等方法考察了解客观情况，获取第一手材料，并对获取的材料进行分析的研究方法。职业院校“十四五”规划

编制，要对学校办学的利益相关方进行调查研究，一是要听取举办方对学校的评价、要求和期望，二是要听取行业企业等用人单位对学校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评价和要求，三是要听取学生家长对学生办学条件、学生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四是要听取教师和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教师发展、技术与社会服务、学生发展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和期望。学校可以组成若干调研组，通过实地考察、上门访谈、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办学利益相关方的进行调查。要对获取的调查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并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使规划的编制起到凝聚各方共识的作用。目前，职业院校的规划编制，除了对学校师生的意见建议比较重视外，对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查研究还不够深入，要进一步加强。

四、规划编制要处理的若干关系

职业院校发展规划的编制，要处理好学校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长远发展与当前发展、蓝图描绘与解决现实问题、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规划制定与监督执行等关系。

（一）学校规划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职业教育是与经济社会发展联系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职业院校要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瞄准产业发展变化，优化专业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职业院校不能闭门编制“十四五”规划，要做深入的学校办学利益相关方调查，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了解政府、行业企业等发展需求，回应学校举办方、行

业企业的诉求。要围绕区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强化教师的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学校对区域先进文化的引领力，提高学校办学的社会适应性。

（二）着眼长远与当前发展的关系

学校规划要着眼于长远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时间跨度是五年，但规划的远景目标可以超越五年，“战略规划要谋划长远，不能短视或近视，要看到长远发展和未来趋势”。依据《纲要》，职业院校要描绘好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增强，职业院校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预测学校未来发展的能力也在增强，能够对学校长远发展状态进行规划和设计。在进行长远设计的同时，也要兼顾学校当前发展，任何规划都是基于学校发展现状进行的设计，脱离学校当前发展的规划设计，蓝图虽然美好，但要实现蓝图则将出现意想不到的困难。

（三）蓝图描绘与解决问题的关系

学校发展规划是着眼于未来的长远设计，是集聚师生员工智慧的产物，包含了师生员工对学校的憧憬和期望。一个好的发展规划应该是一幅学校发展的美好蓝图，让师生员工看到学校未来发展的方向，增强对学校未来发展的信心。但规划不能只是一幅蓝图，还必须要把蓝图转化为现实成果。一个好的规划要直面问题，并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关键问题，解决师生员工关切的核心问题。职业学校要解决的问题众多，如办学基础条件问题、人才培养质量问题、专业（群）建设问

题、师资队伍结构与水平问题、校企合作问题、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问题、院系二级管理问题、考核与绩效分配问题，等等，但规划也不可能解决学校发展中的所有问题。因此，规划的编制，要运用系统论的方法，对学校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根据问题的性质、对学校发展的影响和师生关切程度，分轻重缓急，对有些虽是重要问题，但并非能在规划周期内解决的问题，则可以先放一放，先重点解决涉及学校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师生关心的迫切问题。

（四）学校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的关系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一般由总体规划和若干专项规划组成一个整体。在职业院校规划编制实践中，对学校总体规划比较重视，对专项规划则重视不够。笔者在对职业学校的评估发现，有些职业院校只有总体规划，没有专项规划；有的学校虽有专项规划，但专项规划过于简单，只有2~3页纸，也没有可检测的具体指标。由于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没有形成一个整体，规划实施的效果大打折扣。因此，职业院校在重视总体规划编制的同时，要重视各专项规划的编制。专项规划是对学校总体规划的具体化，是“针对学校发展的重点任务或校级各部门单位对自身所负责的专门工作进行的设计”，专项规划要注重可操作性，要有具体的可检测指标。职业院校的专项规划要根据学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重点任务来设计，但在不同发展时期，专项规划应该有所区别，要与学校改革发展的重点任务相适应。一般来说，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师资队伍、社会服务、信息化、国际化、校园文化等都要做专项规划。

（五）规划编制实施与监督评价的关系

职业院校要正确处理规划编制与实施评价的关系，编制高水平的事业发展规划固然重要，但规划的实施和评价同样重要。有些职业院校存在重编制，轻规划落实与实施的现象，规划没有起到指导、推进学校发展的作用。因此，职业院校要建立监督规划实施、执行和评价的机制，要把规划中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分解为年度工作任务，一年接着一年干，一件一件加以落实，把工作层层推进，直至规划目标的达成。要把规划中的重点任务实施纳入部门、干部和教职员工的年度考核，并与评优评先、绩效奖励相挂钩。只有建立起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价机制，才能真正发挥规划推进学校工作、促进学校发展的作用。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0期

李明慧 曾绍玮：“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方向、难点与路径

“双高计划”是继“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及“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之后，对标普通高等教育“双一流建设”的一项旨在全面提升高职教育办学和育人质量、充分彰显高职教育类型特色的建设工程。“双高计划”背景下要实现高职教育办学和育人质量的全面提升，首先需要深刻理解现阶段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内涵与逻辑，并在此基础上找准当前高职教育办学和育人过程中制约质量提升的障碍与问题，然后对症下药，明确高职教育进行质量建设的策略、路径和方法。

一、“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方向

“双高计划”背景下提升高职教育质量，不仅要遵循高职教育发展阶段转换的内在逻辑，还要契合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而厘清这种内在逻辑和总体趋势，正是我们正确认知高职教育质量内涵提升、发现高职教育质量提升薄弱环节的前提。

（一）发展支撑转变：由行政力量推动转向内生发展驱动

近年来，随着我国高职教育资源的不断积累，大部分高职院校都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办学条件也得到了明显改善，院校自主决策重大校务、自主决定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意愿越来越强烈。同时，产业经济、商业形态的多元化需要更多类型和多样化的技

术技能人才，事先计划、统一管理的行政化教育管理体制已经难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需求。“双高计划”的出台正是为了实现高职院校的发展支撑转变，即由行政力量推动转向内生发展驱动。通过激发高职院校的内在驱动力，真正做到围绕区域产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办学，做到立足于院校教育理念和现实条件办学，以此实现高职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这也是“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全面提升办学质量的首要逻辑。

（二）发展趋向转变：由均衡发展转向扶优扶强、以点带面的发展模式

为促进教育公平，最大限度地保证不同地区的人民群众都能接受优质的高职教育，在很长一段时期里，我国都把优化高职教育区域布局，统筹兼顾、均衡发展作为高职教育发展的主要政策取向。

近些年，随着我国持续加大对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投入和帮扶，不同区域的职业教育发展差距得到了一定的缩小。由此，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目标方向也逐渐开始转变。这一转变体现在高职教育领域，即发展模式由均衡发展向扶优扶强、以点带面转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双高计划”就是高职教育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象征，也是这一转变的实践结果。“双高计划”将“坚持扶优扶强”作为基本原则，强调“以质为先、以点带面”的发展趋向，在兼顾区域和产业发展布局的基础上，支持一批改革成绩突出、办学基础优良、发展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其目的就是通过政策引导和专项

财政支持，建设一批引领高职发展的“样板房”，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以带动我国高职教育发展水平的整体跃升。2019 年中国高职

发展智库的分析数据显示，从批准的“双高”院校的省份分布看，全国总计有 197 所高职院校入围，涵盖除西藏自治区、青海省及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以外的 29 个省份，从确立的“双高”建设的专业群看，总共批准建设 389 个特色专业群，其中涵盖了 18 个高职专业大类，从专业群的产业分布来看，有 113 个专业面向战略新兴产业，占比为 29%；112 个面向现代服务业，占比为 28.7%；100 个服务面向现代先进制造业，占比为 25.7%；32 个服务面向现代农业，占比为 8.2%，余下 32 个面向其他产业，占比 8.2%。可见，特色专业群的建设分布不仅全面，同时也兼顾了重点产业。

（三）发展主线转变：由重数量的规模扩张转向“改革导向、质量为先”的高质量发展

2020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主要结果显示：步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经过十几年的扩招，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经从 2002 年的 15% 上升到 2020 年的 54.4%，其中高职（专科）院校总数已达到 1468 所。可以说，在高职教育领域，人民群众“有学上”的需求已经基本得到满足，下一步需要重点解决广大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事实上，从我国历年来所实施的相关政策基调看，“改革导向、质量为先”已经逐渐成为高职教育发展的新主线。

1. 在深化改革方面。近五年来，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升职业

教育办学质量和发展内涵，我国各相关部门颁布实施了诸多与职业教育相关的政策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等。这些政策文件专注于高职教育的内涵建设，旨在通过深化改革全面优化高职教育的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人才培养方式，以改革为导向拓展高职教育的发展空间，其核心目标则是建设现代化的高职教育体系，以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2. 在质量提升方面。2015 年，《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出台，这是我国参照国际教育质量管理标准出台的关于高职教育内部质量保证的重要政策文件，标志着质量提升成为我国高职教育发展的重要指针。2019 年，我国启动实施的“双高计划”则是在高职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完成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高职院校整体办学水平的重大举措，要求高职院校摒弃规模化发展的旧思路，通过改革创新和内涵建设，提升办学特色和教育质量，通过提质增效来拓宽高职教育的生存和发展空间。2020 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是深入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双高”建设，增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活力，围绕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所出台的重要指导纲领，为近三年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指明了方向。

（四）办学模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行业企业深度参与

的类型教育模式转变

作为与社会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实用型教育，高职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内在地蕴含着凸显类型特色的要求。然而，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国高职教育在办学模式上一直以参照模仿普通教育为主，未建立起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办学理念，也没有形成适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教育路径，导致高职教育定位不清、目标模糊、策略不当的局面。2014年起，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的颁布为标志，揭开了职业教育现代化和体系化建设的序幕，并将产教融合作为推动职业教育大发展的关键举措，随后实施的诸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政策都是紧密围绕促进和深化产教融合各项任务而制定的。由此可见，推动职业教育办学模式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向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类型教育模式转变，是新时期高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中心任务，是实现高职教育办学与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相统一的必然选择。“双高计划”背景下全面提升高职教育质量，同样需要围绕产教融合下功夫、做文章，通过改革的办法更新办学理念、模式与路径，以内涵建设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二、“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难点

目前，我国高职教育的办学面貌和教育质量虽有改观，但从总体上讲，高职教育质量要实现全面提升，仍然面临着较多的制约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类型教育的认知和实践偏颇

1. 广大民众对高职的类型教育认知不足，高职教育的地位被“矮化”。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的差别集中体现在培养的人才规格不同，地位层级并无高低之分。然而，受高考招生政策的影响，普通高等院校在学生录取工作中明显占据优势地位，直接影响了普通民众对高职教育的心理认知，认为高职教育地位低于普通高等教育。此外，受“学历本位”就业和职业发展政策导向及社会环境的影响，高职生往往被公务员招考、知名企事业单位的人才招聘拒之门外，更加强化了民众心目中高职教育是次等教育的印象。高职教育遭受的社会性歧视不仅影响了民众心理，也打击了高职教育工作者的信心，在一定程度上扭曲了部分高职教育工作者的认知。

2. 高职教师未能严格依照类型教育定位开展教学实践，偏离了类型教育轨道。由于前期高职教育的类型定位不够突出，不少高职教育工作者对于职业教育的类型教育认识不够充分，在日常的教学实践中常常偏离类型教育定位，照搬普通教育教学模式的做法普遍存在，难以根据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规律展开教学工作，经常出现理论教学中讲技能、实践教学理论化的现象。同时，当前高职院校在师资引进上偏重于学历导向，而不是以“双师”为基础的类型导向。尤其是自高职扩招以来，各地高职院校都加大了师资人才的引进力度。然而，从招聘要求上看，往往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对于博士学位的人才尤为热衷。尽管高层次学历的人才或许能够在短时间内使高职院校的师资学历层次整体上得以拔高，但是我们知道，博士群体以科研能力强

所著称，实践能力则相对较弱，在以项目化为主体的实践教学中他们的作用难以有效发挥，这也与高职教育的类型定位不匹配。

（二）产教融合中的行业企业边缘游离

坚持产教融合是“双高计划”实施推进的重要原则，也是当前我国高职教育实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方向。然而，高职教育产教融合不断深化的同时，行业企业边缘游离的问题仍未能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1. 企业缺乏参与高职教育办学的积极性，校企合作利益连接纽带依然薄弱。深化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关键在于充分调动企业的能动性，而调动企业能动性的核心在于维护和保障其获得应有的收益。在现实实践中，很多企业对参与高职教育办学持观望态度，或者只愿意参与小规模的技术技能人才定向培养，愿意深度介入高职院校办学与育人全过程的企业并不多。究其原因：一方面，高职院校的社会服务能力还比较薄弱，尤其是向企业提供产品服务的能力不强，大部分高职院校很难通过专业服务为企业创造出较高的直接经济价值，因而校企合作对企业吸引力有限；另一方面，企业参与高职教育办学面临诸多体制机制障碍，尤其是企业与高职院校联合投资办学过程中的产权划分、利益分配、资金退出等基础性制度不完善，导致企业参与高职院校合作顾虑较多。

2. 行业组织在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实践中的作用尚未得到有效发挥。行业组织在高职教育产教融合中承担着组织协调、对接需求、配置资源、调查研究、行业自律、信息咨询等一系列不可或缺的职能，

但实际上，由于我国行业组织发展水平较低，在产教融合中的职能无法充分发挥，如在制定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规范高职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职能发挥还不到位，在对接产业发展需求、制定职业教育行业规划、实施职业教育质量评估方面的作用发挥有限。

（三）前期规模扩张负面效应引致院校同质化现象突出

自扩招以来，各类高职院校为了抢占发展先机，争夺优质生源，纷纷通过增设新专业、开设新课程、创新教学模式等方式扩大影响力，以期吸引更多生源报考。从积极层面来看，高职教育规模扩张大大提升了我国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青年学生接受高等教育的需求；但从消极层面看，很多高职院校为吸引生源盲目跟风开设“热门”专业，这样的盲目规模扩张导致高职院校之间专业布局趋同、人才培养模式雷同的教育同质化现象十分突出，教育质量下滑。

1. 专业布局趋同。前期的规模扩张，大部分高职院校追求大而全，对于如何开设专业准备不足，缺乏完善的专业发展规划，而直接照搬其他同类院校的建设方案，导致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之间、高职院校校际之间的专业设置存在一定程度的雷同，高职教育办学特色的辨识度大大降低。同时，当大量高职院校争相开设“热门”专业时，造成了高职教育各专业招生“冷热不均”，进而导致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供需失衡，给用人单位和社会大众一种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低劣的印象，直接影响了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办学的积极性，从而成为制约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不利因素。

2. 人才培养模式雷同。前期的规模扩张，大部分高职院校把办学重点放在了校园硬件建设、办学场地的大兴大建上，对人才培养模式缺乏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上，往往是参考同类院校或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方案，亦或将不同层次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糅合，由此导致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定位不清、模式雷同，缺乏创新。

三、“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教育质量提升的路径

高职院校要利用好“双高”建设工作逐步启动的有利时机，针对当前制约高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的主要因素，重点从以下三个方面实现突破。

（一）深化类型教育定位的认知与实践

高职教育的类型教育定位有着深刻的现实根源。从外部看，高职教育本质上是社会分工细化以及社会结构变迁所带来的自然结果，即社会分工多元化和社会形态多元化客观上需要一种与学术型教育截然不同的实用型教育；从内部看，高职教育是现代教育体系内部合理发展逻辑所催生的必然结果，即扎根本土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特定目标倾向，其在教育内涵、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等方面均有普通高等教育无法取代的系统特征。从这一意义上讲，“双高计划”内在要求高职教育在高等教育体系中明确其类型教育的定位，按照类型教育的特色和规律办学及育人。

1. 高职教育工作者要从思想上强化对高职类型教育定位的认知，并从行动上进行落实。在高职教育的社会性歧视客观存在的现实条件

下，高职教育工作者理应以主人翁的意识和责任感，自觉肩负起提升高职教育质量、改善高职教育社会形象的重任。一方面，高职教育工作者要加强对国家职业教育各项方针政策的解读和学习，深化思想认识，领悟高职教育的本质特征和内在规律，深刻理解高职教育的类型教育定位；另一方面，高职院校要加强宣传和教师培训，通过举办讲座、开会座谈、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强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其认识和理解高职教育类型定位。

2. 国家应加快职教高考制度改革步伐，从制度层面保障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处于平等地位。普通高等院校与高职院校在高考招生过程中的地位不平等是高职教育被民众视为“次等教育”的重要原因，高职教育要获得与普通高等教育平等的地位，从而彰显类型教育特色，就有必要在高考招生过程中与普通高等教育享有同等权利。《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首次明确提出了要建立职教高考制度。但到目前为止，我国职教高考制度还处于探索阶段。在“双高计划”已经启动实施的当下，国家应当进一步加快职教高考制度改革的步伐，从制度层面保障高职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处于平等地位，纾解高职教育参照普通高等教育办学模式的制度惯性。

（二）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命运共同体

产教融合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内在要求。过去我国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不高，很大程度上就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与生产实践脱节。“双高计划”把坚持产教融合作为基本原则，就是要突出产

教融合在高职教育高水平建设中的作用，引导广大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实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全面提升办学和育人质量。

1. 强化校企利益联结。大力推动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从更高层面化解高职院校服务企业能力不强的问题，有效增强校企之间的利益联结。各级政府要提高重视程度，坚决贯彻落实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运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办法引导地方龙头企业、优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为高职教育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命运共同体奠定基础。

2. 加快推行 1+X 证书制度，建立校企“二元”育人格局。一方面，高职院校要以“三个对接”为导向，深化教学体系改革，在专业教育、课程内容、教材开发各个环节融入“X”技能培训相关内容，实现高职教育人才培养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另一方面，高职院校要深化校企“二元”育人，积极采取定向培养、订单班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增强为企业输送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依托企业的资源和力量来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这是构建校企人才培养共同体的有效途径。

3.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治理共同体。在产教融合校企命运共同体构建的过程中，校企双方都拥有自己的主观认知、利益诉求和行动逻辑，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冲突，此时就需要一个相对独立的第三方主体从中协调，因此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构建产教融合治理共同体就显得尤为重要。各级政府应切实转变政府

职能，通过赋权、服务购买等方式鼓励和引导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践中发挥作用，指导高职院校、企业、行业组织共同建立多元共治的现代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高高职院校治理水平。

（三）找准自身办学特色的生态位

如果将国民教育体系视为宏观的“自然环境”，那么高职教育就相当于该“自然环境”中的“生物种群”，一所所具体的高职院校则相当于一个个“生物”。正如同生物和种群需要在自然环境中找准自身定位、明确竞争优势一样，高职院校也必须在高职教育体系乃至国民教育体系中找准定位、突出特色，才能树立起竞争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在学校管理层面，实现院校特色化治理。高职院校的特色化治理，要在党委领导下建设依法办学有章、民主监督有效、自主治理有序、社会参与广泛的现代院校发展制度，形成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高职院校治理模式。探索基于政府、学校、行业、企业多元共治的特色化院校治理模式，各高职院校开展合作的行业企业不同，在具体决策机制、管理制度、人事制度等方面也应有所不同，要根据参与主体的立场、诉求和高职院校的办学实际，建立个性化、差异化的院校特色治理体系。

2. 在人才培养层面，实现院校特色化育人。一是办出专业特色。在专业建设上，高职院校既要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深耕常规专业教育，不断纳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做到“人有我优”；

又要依托地方特色产业、支柱产业开设特色专业，加强与行业企业合作，做到“人无我有”。二是构建特色化人才培养模式。高职院校要摒弃千篇一律的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构建与地方的产业形态、行业特点、企业经营相辅相成，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紧密贴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当高职院校能放弃模仿、照搬照抄的思维，真正从院校办学条件、教育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出发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时，才能够形成特色化的人才培养模式。高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是“双高”建设的根本要求和主要导向，也是我国高职教育现代化建设的必由之路。各级地方政府、教育主管部门、高职院校、行业企业应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双高计划”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高职教育质量全面提升的核心要义和关键着力点，加强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尤其是广大高职教育工作者，应充分树立主体意识，积极发挥主体作用，以正确的思想认知和有效的行动实践引领各利益相关主体，共同推动“双高”建设以及高职教育质量的全面提升。

信息来源：《教育与职业》2021年7月（上）

王振洪：“双高”院校要舞好高质量发展“龙头”

随着“职教 20 条”、“双高”计划、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等大文件、大项目的出台实施，高等职业教育迎来了大发展、大变革的重要机遇期。跨入“十四五”，国家积极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作为高职院校的“领头羊”，“双高”院校应牢牢把握新趋势、新要求，精准发力，引领开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精准把握发展新趋势

“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改革的战略任务及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六个走向。

一是办学定位从层次教育走向类型教育。“职教 20 条”和职教法修订草案确立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政策供给更直接，发展理念更鲜明，教学改革也更坚定，以适应性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将被确立并不断完善。

二是职教体系从体系雏形走向优化完善。通过夯实中职基础地位、巩固专科高职主体地位、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探索更高层次的专业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完善职教层次结构。通过深入推进普职融通，全面统筹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进一步促进职教内外部协调发展。

三是国家制度从标准规范走向制度体系。“职教 20 条”提出“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设计了办学标准、专业目录、教学标准、职教高考等体系化的制度框架，未来发展的重点就是以制度体系建设为抓手，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是育人模式从校企合作走向产教融合。深化产教融合将不断推进“技术链—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的適切与匹配，通过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产业学院、职教集团、未来学院等多元化的产教融合平台，将更加强化“产学研训创”一体化、校企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机制。

五是服务社会从单一零散走向多元精准。随着育人导向从促进就业向生涯发展转变，教育对象向企业职工、退役军人、农民和社区居民等多元群体拓展，技术服务从课题、专利、论文等转向技术成果转化，职业教育将切实承担起精准服务社会、精准赋能产业发展的使命。

六是国际交流从注重引进走向重在输出。在“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职教开放合作不断深入、对外输出进一步扩大，政校行企结伴“走出去”将成为最重要的路径，为国际职教发展贡献更多、更好的“中国方案”。

当好区域发展服务者

支撑发展是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价值导向，“双高”院校要在推动区域发展上建平台、拓路径、成高地。

要打造产教融合发展高地。致力于产教融合平台的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与地方政府、区域产业对接，同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技能型社会建设深度融合，探索实体化的产教利益共同体建设，搭建多元产教融合高端平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校企合作技术路径和整体解决方案。

要打造高水平人才培养高地。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创新

引领、技术引领和标准引领，深化德技并修、“岗课赛证”融通、“政校行企”协同的培养模式改革，成为区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供给的重要来源、未来“大国工匠”的成长摇篮。

要打造技术创新服务高地。深入行业、企业了解技术需求，围绕区域重点产业中“卡脖子”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进口替代等难题开展攻关，依托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构建深度融入区域产业的技术创新体系。

当好职教改革引领者

固根本扬优势，继续领跑全国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是“双高”院校的时代使命。

要对接产业发展推进专业迭代升级。坚持“不求最大、但求最优、但求适应社会需要”的办学理念，在控制规模上形成共识，在动态调整上形成机制，在集群发展上形成格局，系统优化专业发展生态，打造高水平专业集群。着重围绕数字化转型升级、产业基础高级化趋势，从专业内涵上全面推动升级发展。

紧扣产教研用完善师资队伍建设。健全学校人才发展体系，实行教师分层分类培养的“培基”工程、人才分级分步成长的“培优”工程，构建人才逐级培养、高端人才引领发展的校级、省级、国家级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弹性用人机制，吸引行业企业专家、技术能手担任兼职教师，完善高水平“双师双能”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聚力重大改革形成经验成果。积极探索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方面的规律和特征，围绕重大前沿

问题及政策、制度、标准、模式、路径，形成一系列“专精特新”的经验范式。

当好职业本科先行者

《关于“十四五”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以“双高”建设促进职业本科、以职业本科提升“双高”内涵，是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双高”院校要从三个层面切入，率先探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

首先，专业设置角度，要服务新产业、面向高层次。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应以满足产业持续创新升级为需要，以服务“新产业”为引领，瞄准战略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趋势所对应的领域，开设普通本科无法培养而市场又稀缺的专业，实现教育链与国家及区域高端产业人才链的对接。

其次，培养目标角度，要符合新要求、展现高素质。职业本科所培养的是区别于其他本科教育的“职业人”和“技术人”，应该面向产业高端、适应企业技术更迭，将学习高新技术知识、复杂技术技能和培育职业核心素养作为教育教学目标，培养出能够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再其次，培养路径角度，要采用新模式，体现复合性。高层次“技术人”和高素质“职业人”的融合，本质是要体现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知识性与技术性的复合、适应性与可发展性的复合、创新性与素养性的复合。因此，“双高”校要将职业实践体系、工作任务体系、职场体系

作为人才培养的逻辑起点，强化“文理交融”培养新理念，探索“岗课赛证”融合新机制，推进教学内容职场化新改革，探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范式，打造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高质量发展的全国样本。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9月21日

他山之石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创新治理机制赋能专业群建设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是“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学校以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主线，着力探索以专业集群长、专业群长、专业长为核心的“三长制”专业群治理机制，创新高水平专业群治理实践，全面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实现专业集群 明晰专业群治理的逻辑起点

作为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所属高等职业院校，学校围绕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建设和河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谋篇布局需要，积极对接河南省先进制造业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空间信息等产业需求，优化设置智能制造、自动化等10个专业群，开设机械制造、光电技术等65个专业，构建了以工科专业为主体，以机电、土木类专业为重点，以军工专业为特色，工、管、经、文协调发展的专业结构体系。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将机械工程学院、自动化工程学院相关骨干专业整合为“智能制造专业群”，进一步提升了学校服务制造强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河南省“三区一群”建设的基础能力。

注重管理集约 完善高水平专业群的治理机制

学校成立了专业集群建设委员会、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分别由专业相近的副校长、二级学院院长、系主任担任负责人，“三会”作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顶层设计、统筹调度资源、协调解决问题、内外沟通联络、工作督查督办、建设成效评价等。“三会”下对应设置“三长”——专业集群长、专业群长、专业长，具体负责专业群的建设与管理。专业集群长负责从宏观把控专业集群下各专业群建设，实现资源共建共享，提高工作效能；专业群长负责本专业群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好“三教”改革、人才培养、课程思政、团队建设、校企合作等工作；专业长负责落实各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资源分配、项目落实和专业人才培养等，形成“三会”科学管理、高效实施的管理机制，“三长”上下衔接、层次分明的治理机制。

增强资源集聚 推动专业群治理提质增效

学校围绕专业群的模块化课程体系、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推动专业群治理取得新成效。在模块化课程和项目化资源建设上，通过专业集群长的宏观协调、专业群长的组织落实和专业长的工作实践，实现课程等资源的共建共享。专业集群长统筹考虑集群内互选课程开设、课程思政建设、课程考核评价标准等工作；专业群长依据群内各专业的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标准，设计并组织实施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专业长依据专业对接的职

业岗位，构建面向专业的课程，组织实施好日常教学。在结构化团队建设上，以学校机电一体化国家级别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智能控制与应用河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机械设计基础”“工程材料与热处理”全国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团队为引领，专业集群长负责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抓牢建强教师发展中心，全面指导师德师风建设、课程思政建设、实践教学能力提升等，明确师资队伍建设的方向和重点；专业群长以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为重点，高质量组建以校内教学名师、校外产业导师为引领的校企双带头人团队；专业长立足本专业，落实“三教”改革任务，依托教师发展中心，助力教师成长与职业发展。

推动创新集成 实现专业群资源的共建共享

以技能图书馆建设为基础，打造校内外梯级实训基地，完善实训化项目资源。专业集群长统筹协调实训资源，指导建设专业集群基本技能实训基地、核心技能实训基地和拓展技能实训基地；专业群长整合专业群内实训资源，组织建设契合专业群大类的知识仓库、技能图书馆、数字化仿真实训室、共享空间等；专业长组织实施好信息化教学、对接信息需求，开发培训项目和培训资源，突出技能训练，用好技能实训室和实训图书馆，组织实施学生技能水平闯关测试等。实施“一群一院”“一院一品”计划，即一个专业集群对应成立一个或多个产业学院，每个产业学院都有自己的特色和品牌项目，政校行企共建了装备制造荣阳产业学院、中光学光电产业学院、前进化工学院、鲲鹏产业学院、空间信息学院等，积极服务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

发展和地方转型升级。

学校在专业群治理领域的创新与实践，为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学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向更高水平迈进。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年9月3日06版

甘肃省：着力办好契合地区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

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为促进教育质量全面提升、助推城镇化建设、服务“绿色崛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支撑，抢抓打造“技能甘肃”的历史机遇，系统谋划部署，努力推动职业教育迈入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着力优化发展生态。加大制度创新，把制度创新作为推动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省委省政府坚持下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先手棋”，主要负责同志定期研究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积极为职业教育发展创造条件。在省、市、州各级成立“技能甘肃”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推进实施中的问题。各级党委政府把职业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教育工作全局，统筹谋划。加大政策供给，先后出台《甘肃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甘肃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甘肃省职业教育助推绿色生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初步构建了支持和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加大投入力度，促进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每年投入专项经费1.5亿元，支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高质量发展。设立中职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将中职学校办学能力提升作为厅长突破项目，持续加强中职学校的办学水平。2021年计划投入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8亿元，实现职业技能培训37万人

次，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落地见效。

着力推进深化改革。推动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形成更加符合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和规律的人才选拔模式。普通高中毕业生采取综合评价录取或统一高考录取方式，中职学校学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录取方式，配套实施五年一贯制“中高职贯通”招生和中职升学考试招生制度，打通中高本衔接培养通道。2020年全省中职计划招生完成率达129%，高职院校招生总计划完成率达116%。深化职教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建立“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从户籍办理、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9个方面，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制定务实管用的服务保障措施，切实解决高层次人才的后顾之忧，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吸引高层次人才扎根甘肃、服务甘肃。施行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用工总量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支持校企互聘、双向流动。深化职业院校人才薪酬待遇改革，将绩效工资分配权限和总量审核权限下放至各职业院校，单列引进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拓宽收入渠道并允许兼职取酬，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开通特殊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特殊人才对象，按照“一人一事、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模式，打破技能人才职称评聘“天花板”，推动一批产业工人破格晋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畅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深入实施“陇原巨匠”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有“绝活”、善育人的“双师型”教师。

着力深化产教融合。积极探索产业、行业、企业、职业、专业融

合发展模式，促进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有效衔接融合。打造陇中职业教育集群，重点加强石油化工、有色冶金、现代制造等专业建设，助力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建设；打造河西走廊职业教育集群，重点加强生态保护、清洁能源、戈壁农业等专业建设，支撑河西内陆河流域生态屏障构建，助力祁连山生态环境修复和涵养；打造陇东南职业教育集群，着力加强现代制造、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专业建设，助力提升陇东南经济增长带核心竞争力。推进职教集团建设，建成电子商务、石油化工、军民融合等 29 个省级行业型职教集团，3 家单位入围国家第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名单。启动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培育建设工程，健全产教融合激励机制，遴选甘肃省首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单位 40 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全面提升职业教育助推经济、改善民生的支撑能力。发挥职教园区示范作用，高起点、高质量、高标准打造兰州新区职教园区，累计投入资金 186 亿元，将 24 所中职学校整合为 4 所高职院校，10 所高校及职业院校约 15 万师生入驻园区。按照“一会两院多平台”的建设思路，组建兰州新区职教园区校企合作理事会，筹建培训学院和中德学院，组建产教融合中心、智能制造中心、创业孵化中心、行业服务中心等多个服务园区职业院校的经营实体平台，优化运行机制，盘活公共实训资源，将职教园区打造为全省产教融合的示范区。

着力促进提质赋能。扩容优质资源，实施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设 19 所高水平高职学校、33 所优质中职学校，显著提升职业院校的核心竞

争力。其中，23所中职学校获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3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6所院校分别入选全国职业院校“教学管理50强”“实习管理50强”和“学生管理50强”。完善职业教育办学层级结构，贯通职业学校体系，推动应用型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组建2所职业技术大学，3所独立院校转设为民办本科院校。赋能脱贫攻坚，构建职业教育“技能扶贫”模式，紧盯职业教育助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每年面向农村招收近10万名初高中毕业生免费接受职业教育，每年培养“两后生”6万人、培训新型职业农民1.6万人次。

信息来源：教育部网站

朱忠义：地方高职院校如何有效服务乡村振兴：对接需求 培养全产业链人才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地方高职院校居于乡村振兴的前沿阵地，承载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培训的重任。地方高职院校对接乡村振兴需求培养培训全产业链人才，成为当前高职院校的重要历史使命。作为全国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富有成效的探索。

对接乡村振兴主导产业，构建全产业链专业结构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没有乡村产业的振兴，乡村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就失去了基础。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地方高职院校必须主动作为，对接乡村振兴主导产业，构建全产业链专业结构，培养乡村振兴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娄底职院主动对接娄底乡村振兴主导产业，构建形成家庭农场、农机智能制造、农村商务、农村医学等专业群，开设园林技术、畜牧兽医、动物医学、农村经营管理等涉农专业。涉农专业涵盖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机械、农村经营管理等产业链，专业设置体现了循环农业、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新产业和家庭农场、大户、合作社等新业态融合趋势。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服务乡村振兴技术技能人才

培养扎根基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是地方高职院校服务乡村振兴的主要路径。受城镇化发展影响，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都进城务工，留守农村的往往是老人和小孩。因此，培养一大批具有扎根基层情怀的青年大学生，是地方高职院校直接赋能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

要培养学生具有扎根基层的情怀，就必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娄底职院长期坚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和学生创业示范基地。2010年选取娄底经开区中阳村作为“院村合作”试点村，对中阳村村级规划、村级组织建设、农技人才培养、农业科技咨询、输变电技术人才培养、休闲农业服务培训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与此同时，学校把中阳村建设为校外实习、培训和研发基地，将课堂搬进田野，让学生在田间地头学习专业技术知识，培养学生扎根基层创业的情怀，毕业生刘勇就在中阳村流转土地进行创业。

学校从2019年开始与娄底市委组织部合作实施“村干部定向培养工程”，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模式，为乡村振兴培养干部人才，湖南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领导对“村干部定向培养模式”给予高度肯定。

多措并举，主动为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赋能

针对乡村振兴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地方高职院校可以利用人才与技术优势，多渠道赋能乡村振兴。娄底职院多管齐下、多措并举，为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赋能。

一是送培训下乡。学校建有新型职业农民创业培训、基层农技员培训等 20 多个培训平台，除了在学校开展集中培训外，还将培训班开到乡村，每年开展涉农类技术培训 2600 余人次，开展动物疾病防治员、动物检疫检验员等多个工种的涉农类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能鉴定，承担地方乡村医生本土化培训。

二是送技术下乡。学校把技术工作室建在田头，随时服务当地群众；定期开展科技扶贫、科技下乡和志愿者下乡等活动，将科普知识与技术送到乡村。以曾玉华教授为带头人的专业技术团队，除驻点指导中阳村乡村振兴工作外，还指导新化县 10 多个村的猕猴桃、刺葡萄种植技术，并定期下乡帮助村民进行绿化设计与养护。曾玉华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工作者、湖南省教育系统优秀党员。

三是送文化下乡。学校定期组织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创业与子女教育、移风易俗等专题讲座和“四送”活动，支持村级图书室和文体娱乐设施建设，引领村民文明素质提升和乡村旅游文化发展。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2021 年 09 月 14 日

辽宁：探索书证融通新路径推动“三教”改革取得新成效

辽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把1+X证书制度作为职业教育内涵提升的重要改革举措，积极探索1+X书证融通新路径，着力解决人才培养与证书标准、培养过程与培训过程、专业考试与证书考核相脱节等问题，有力推动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提升了学生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切实为职业教育增值赋能。2020年，组织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工业机器人装调、宠物护理与美容、财务数字化应用、网络系统建设等5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开展书证融通试点工作，修订人才培养方案23个，融通课程84门、技能点856个，首批试点学生完成书证融通课程学习、考核及学习成果转换，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坚持成果导向，科学确定书证融通路徑。遵循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基于学分银行成果转换规则，从知识、技能、能力、职业素养与价值观四个维度，对技能等级证书及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比对、拆分、补充、完善，实现对接与融合。按照“技能最小单元化、考核可量化”的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的职业技能要求进行颗粒化拆分和系统化重组，并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形成适应教学规律、体现职业岗位（群）特定能力要求的若干个清晰的技能点。根据拆分形成的技能点，制定可操作、可量化的评价标准；根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在技能点中补充知识点和能力点作支撑，形成对应教学目标的学习结果。制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在国家开放大学制定的国家资历框架下，依据职业岗

位（群）能力标准建立认证单元库，明确评价标准和学习结果。按照“政府主导、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社会评价组织与学校就认证单元、教学实施过程、考核评价等达成一致，取得相关认证单元的学习成果后，可直接获得对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习成果，可以免试相应课程。目前，已有 68 家培训评价组织的 92 个证书正式启动书证融通工作。

加强协调联动，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按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和认知规律，对比认证单元具体要求，科学确定培养目标，重构课程体系，补充、强化、拓展课程标准，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人才培养过程。组织教学实施，按照修订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实施教学，引入行业企业优质实训资源开展实践教学，将认证单元的各项要求落实到教学过程中，实现职业技能等级要求与培养目标同步达成。开展学习成果转换，遵照书证融通考核评价标准，实施课程考核，对考核合格的相应进行学习成果认定，认定结果同时作为证书培训和课程教学的“双成果”，并将学习成果存入学分银行，实现 1 与 X 的有机统一。实施书证融通，既激励教师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又推动企业和院校合作开展特色教材开发建设，推进项目化、案例式教学方法改革，使培养目标更加贴近产业需求，实现了学历证书与 X 证书的内容融通、过程融通和评价融通，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体制机制，积极开展书证融通试点。加强全省统筹，印发《关于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书证融通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书证融通

工作；成立省级“1+X”专项工作办公室，指导各院校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学生就业需求，合理申报试点计划，择优选择证书试点。加强过程管理，成立辽宁省学分银行，具体牵头负责全省1+X书证融通工作；搭建辽宁省1+X证书制度书证融通管理平台，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培训指导，把培训评价组织请进来，开展“1+X”证书制度专项培训，共培训教师4229人次，在全国率先完成核定并发布75个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截至目前，全省共有145所院校开展试点工作，参加考试21518人，通过考试15551人，考试通过率72.26%，有力推动了校企深度合作、产教协同育人。

健全组织保障，凝聚书证融通合力。加强政策解读，召开职业教育书证融通工作部署会，对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进行解释说明，并提出具体要求。加强经费投入，拨付专项资金500余万元，用于开展书证融通标准研制、推广应用等工作。加强部门协同，推动教育、人社、财政等部门协同推进，将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统一纳入人社部门“两目录一系统”，并对在校期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年度学生直接给予资金补贴，真正让学生长本事、就好业、得实惠。

信息来源：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